

股票代碼：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民國一十四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ili.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文章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ili.tw

職 稱：董事長兼總裁

電話：(02)8978-0555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亮勛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ili.tw

職 稱：總經理

電話：(02)8978-055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2 樓

電 話：(02)8978-0555

工 廠：

虎尾攝影棚：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電 話：(05)6224106

土庫攝影棚：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 34-2 號

電 話：(05)5529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彥鈞、劉慧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s://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pili.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2
參、募資情形.....	83
一、資本及股份.....	8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6
肆、營運概況.....	87
一、業務內容.....	8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五、勞資關係.....	11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6
七、重要契約.....	11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8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風險事項評估.....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全力支持，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布袋戲電視火劇發跡，多年經營下發展成全媒體之娛樂企業，係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7,823 仟元，較前一年度 262,216 仟元減少 24,393 仟元；營業毛損 27,733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83,011 仟元減少 110,744 仟元；稅後淨損 277,332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81,155 仟元，虧損增加 196,17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5.34 元。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7,823	100	262,216	100	(24,393)	(9.30%)
營業成本	(265,556)	(112)	(179,205)	(68)	86,351	48.19%
營業毛利	(27,733)	(12)	83,011	32	(110,744)	(133.41%)
營業費用	(217,243)	(91)	(204,363)	(78)	(12,880)	(6.30%)
營業淨損	(244,976)	(103)	(121,352)	(46)	(123,624)	(10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35)	(13)	53,368	20	(84,403)	(158.15%)
稅前淨損	(276,011)	(116)	(67,984)	(26)	(208,027)	(305.99%)
稅後淨損	(277,332)	(117)	(81,155)	(31)	(196,177)	(241.73%)
每股稅後虧損	(5.34)	-	(1.55)	-	-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財務指標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1.75	51.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4.52	16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8.36	212.73
	速動比率 (%)	107.36	166.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70)	(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21)	(4.67)
	權益報酬率 (%)	(49.28)	(10.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3.79)	(13.25)
	純益率 (%)	(116.61)	(30.95)
	每股盈餘 (元)	(5.34)	(1.55)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4 年度公司持續以核心 IP 經營為發展主軸，透過內容發行、實體活動經營與商品開發三大營運板塊，推動品牌影響力與商業變現能力同步成長；同時迎來《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最終章的重要里程碑，整體營運在內容聲量、粉絲動能與商品銷售等面向皆展現穩健成果。

IP 內容發行持續推進，深化市場布局

在劇集發行方面，延續《霹靂英雄戰紀之剃伐世界》所累積的市場關注度，114 年度積極推進新檔劇集《霹靂邪章之道劫龍戰》與《霹靂兵濤》的整體宣傳與市場布局。以青陽子、靜濤君、疏樓龍宿、風之痕等核心人氣角色為主軸，整合前導 PV、片頭影像及整體視覺行銷策略，並結合便利商店通路合作，透過贈品活動與多元曝光強化宣傳效益。搭配線下粉絲活動與社群推播，逐步擴大新劇集的品牌能見度，並持續推動霹靂劇集 IP 的長期市場經營與商業轉化。

展演快閃多驅動巡迴布局，帶動實體相關營收

在實體通路與粉絲經營方面，114 年度推動快閃展售模式，完成北中南三地巡迴布局，包括台中驛站、高雄夢時代及西門町誠品等重要商圈據點。透過展售活動與粉絲互動體驗的整合規劃，有效帶動人流與消費動能，並在商品策略上導入抽卡機、限定贈品與盲抽系列等 ACG 市場主流銷售模式，提升消費參與度與購買轉換率。整體快閃活動不僅成功創造穩定營收，也強化霹靂品牌在年輕族群與動漫市場的能見度。

在實體演出方面，114 年度共完成逾 120 場大小演出與活動，足跡遍及國內外。其中較具規模的演出包括與麗星郵輪合作的海上演，以及年底參與嘉義管樂節活動，現場吸引超

過 3000 人次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舞台與跨界合作，霹靂持續在傳承與創新之間穩步前行，為布袋戲文化開拓更寬廣的發展舞台。

IP 商品開發升級，強化收藏市場動能

商品開發方面，公司持續深化 IP 商品化策略。年度針對「3D 激戰天下」公仔系列推出多款限定版本與改模系列商品，透過色違、限量等策略突破既有預購模式，提升商品話題性與收藏價值。包括素還真與三先天等經典角色商品推出後，在社群討論度與銷售表現上皆獲得良好回饋，進一步鞏固霹靂角色商品於收藏市場的品牌定位。此外，公司於 114 年度推出全新兵器商品系列「霹靂兵鋒譜」，在維持霹靂兵器精緻工藝品質的基礎上，透過更具市場親和力的產品策略拓展消費族群。首款商品「佛牒」上市後即獲得粉絲高度關注與良好銷售反應，為兵器商品線建立新的成長動能。

《Thunderbolt Fantasy》最終章上映，創造 IP 高峰

114 年度另一重要營運里程碑，為《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迎來最終章。自 113 年《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4》播出後，市場聲量持續累積，114 年推出電影版《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最終章》並於全台戲院上映，在台日兩地皆引發高度關注。公司同步規劃多場官方活動，包括第四季首映會、電影版戲院活動以及大型感謝祭等，成功凝聚粉絲參與熱度並帶動整體 IP 討論度。相關活動除展現粉絲社群的高度支持外，也有效帶動周邊商品銷售，進一步提升 IP 整體商業價值。114 年上半年，《Thunderbolt Fantasy》系列在內容發行、活動經營與商品銷售三方面皆展現亮眼成果，為該系列 IP 畫下具代表性的發展高峰。

多元 IP 跨界授權，拓展實體通路與品牌聯名版圖

114 年度持續推進 IP 跨界授權，深化實體通路與品牌合作。本年度憑藉《霹靂》與《PILIGILI》雙品牌動能，3 月攜手台中捷運打造主題車站、車廂及聯名商品，創造極佳跨界聲量。同時積極拓展通路，3 月於燦坤虎尾店舉辦素還真一日店長；7 月擴大至燦坤全台門市推出會員特典，結合戲偶記者會與霹靂團隊拍攝之合作廣告，大幅提升商業價值。此外，代理韓國 IP《UGLYMEWS》8 月與服飾品牌「QUEENSHOP」聯名，於台北誠品南西開設快閃店並參展 2025 台灣文博會，精準觸及年輕客群，為公司建構更多元之 IP 營收動能。

綜觀 114 年度，公司持續以核心 IP 為發展基礎，透過劇集內容發行、實體活動經營與商品開發三大營運主軸，逐步強化霹靂品牌於內容產業與 ACG 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透過多元行銷策略與跨通路布局，不僅提升劇集與 IP 的市場能見度，也有效帶動粉絲參與度與商品銷售表現，持續擴大 IP 的商業價值與市場影響力。同時，《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最終章的推出，成功凝聚台日粉絲熱度並創造 IP 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展現跨國合作內容的長期品牌價值。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內容製作、IP 經營與多元營運模式，穩健

拓展霹靂品牌在影視娛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中的發展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文化內容產業持續朝數位化與 IP 化發展的趨勢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以原創內容 IP 為核心，透過影視內容發行、商品營運及展演活動三大營運面向，持續優化營運模式並提升 IP 商業價值，進一步拓展市場動能與品牌影響力。

(一)劇集發行策略

自 115 年度起，霹靂布袋戲系列劇集將正式調整為「雙週發行一章」的播出模式。此項調整主要因應當前影視內容消費習慣的變化，以及實體 DVD 載具逐步退出市場的產業趨勢。透過調整發行節奏，公司將有助於優化劇集製作流程與內容品質，並提升觀眾的觀看體驗與市場接受度。

同時，公司亦將積極導入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於影視製作流程中，在兼顧布袋戲表演藝術本質的前提下，結合影像製作、拍攝流程與後期製作等環節，以提升製作效率並有效控管製作成本與時程。AI 技術的導入預期將為布袋戲影視內容製作帶來新的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內容創作與視覺表現能力。

(二)商品營運策略

在 IP 商品經營方面，公司未來將聚焦於「快閃展演銷售」與「預購客訂模式」兩大營運軸線。透過快閃展演活動推出限定與限量商品，結合現場體驗與粉絲互動，提升商品話題性與銷售動能；同時，透過預購客訂模式接單生產，除可更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外，亦有助於有效控管商品庫存與開發成本。

此外，2026 年適逢《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十周年，公司亦將於臺灣與日本兩地規劃系列紀念活動與相關商品企劃，並以限定商品與預購商品並行的策略進行市場操作，期望透過更具彈性的營運模式，進一步提升 IP 商品的商業效益並深化粉絲經濟。

(三)展演活動發展策略

在展演活動方面，公司除持續布局地方政府合作案與各類商業演出機會外，亦將積極發展具有售票營收模式的商業展演活動。過去透過「霹靂盛典」及《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粉絲感謝祭等活動，已逐步驗證以 IP 內容為核心的商業演出模式具備市場潛力。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此類展演形式，透過結合影視內容、角色表演及舞台技術等多元元素，打造具有娛樂性與文化特色的演出內容，並逐步建立可持續運作的商業展演模式，以創造穩定的票房收入與品牌曝光效益。

(四)異業合作與 IP 授權發展策略

在異業合作與 IP 授權方面，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範疇，致力讓霹靂旗下 IP 透過商品開發與品牌廣告，全面觸及大眾的日常生活。延續 114 年度的招商量能，多項已進入深度洽談之跨界專案將於 115 年陸續落地上市，合作領域涵蓋知名餐飲品牌、流行服飾以及熱門電玩遊戲等。透過與大眾市場品牌的強強聯手，不僅能有效提升 IP 的泛大眾認知度，更將為公司挹注強勁且多元的授權營收動能。

此外，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公家機關之合作關係，積極投入各類公部門標案。未來將統籌旗下資源，發展兒童劇展演、政令宣傳廣告與周邊商品...等項目。透過參與地方機關之文化推廣活動，將傳統布袋戲文化轉為具備現代教育與娛樂價值的展演形式，藉此深化與地方政府的連結，並建立穩健的公部門合作模式，創造文化傳承與商業價值的雙贏局面。

整體而言，公司將持續以內容 IP 為發展核心，透過影視內容製作、商品營運與展演活動的整合經營模式，提升 IP 長期價值並拓展多元營收來源，進一步強化公司於文化內容產業中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因戲劇內容豐富及多元化全方位的通路服務，而能與消費者及影迷們建立穩健且良好的關係。面對全球景氣變化迅速，產業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除更加專心致力於掌握市場脈動與消費者需求外，更持續投入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並且將持續求新求變，透過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吉利投資(股) 公司	-	94.02.04	114.05.27	3 年	3,322,000	6.47%	3,322,000	6.47%	-	-	-	-	-	-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長)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文章	男 71~80 歲	102.05.31	114.05.27	3 年	1,958,000	3.82%	1,958,000	3.82%	1,072,500	2.09%	-	-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總裁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董 事長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董事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董事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典投資(股)公司董事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黃亮勳	父子	註 1
																	管理中心總監	黃政嘉		父女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遊戲橘子數 位科技(股)公 司	-	111.05.27	114.05.27	3 年	1,958,000	3.82%	1,958,000	3.82%	-	-	-	-	-	-	無	無	無	-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劉柏園	男 51~60 歲	111.05.27	114.05.27	3 年	-	-	-	-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 2	無	無	無	-
董事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亮勳	男 41~50 歲	111.05.27	114.05.27	3 年	1,398,100	2.72%	1,398,100	2.72%	858,000	1.67%	-	-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 EMBA 專班 北京電影學院-影視金融商 學院-EDP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 系學士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副 董事長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董事 長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品達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兼總裁	黃文章	父子	註 1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劉 昌 奇	男 61~70 歲	114.05.27	114.05.27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企管碩士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院學院 兼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執行長 雅博(股)公司 副總經理 雅泰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 前理事長	雅博(股)公司 董事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華人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華人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長頌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實創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聖大營造(股)公司 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EMBA)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董事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 副理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 代表、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校友會 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米神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幀阿爾法(廈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中心總監	黃政嘉	兄妹							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人 TL Electronic GmbH 法人董 事代表人 Winmat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rimelco System Device AG 法 人董事代表人 Primelco Visual Data AG 法人董 事代表人 創捷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鷹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inmate Korea Co., Ltd. 法人董 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馮勃翰	男 41~50 歲	114.05.27	114.05.27	3 年	-	-	-	-	-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電 機 工 程 學 士 羅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經濟學博士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經 濟 學 系 副 教 授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經 濟 學 系 副 教 授	無	無	無	註 3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大白	男 61~70 歲	102.11.28	111.05.27	3 年	-	-	-	-	-	-	-	-	東 吳 大 學 會 計 系 教 授 東 吳 大 學 ESG 永 續 發 展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戀 鏈 科 技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訊 達 電 腦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萬 昌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亞 太 財 金 額 問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凱 基 人 壽 保 險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大 井 泵 浦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東 吳 大 學 會 計 系 教 授 東 吳 大 學 ESG 永 續 發 展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戀 鏈 科 技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訊 達 電 腦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萬 昌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亞 太 財 金 額 問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凱 基 人 壽 保 險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大 井 泵 浦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註 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鑒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明德	男 61~70歲	102.11.28	111.05.27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 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 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 學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 所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傳 統戲曲組」評鑑委員 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 傳統審議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3
															美國東伊利諾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長 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敦品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勵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3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忠瑞	男 61~70歲	108.05.27	111.05.27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學士 將來商業銀行總經理 將來銀行籌備處執行長	華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鏐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3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針對總經理乙職規劃，除了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並須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開展霹靂百年布袋戲的傳承創新，締造跨世代的文創領域。人格特質涵蓋誠信經營、創新發展，在永續經營上，同時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要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強化公司治理，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以管理、專業、創新、製作為培訓重點，學經歷常包含影視製作、品牌企劃、影視金融、EMBA等，透過專業能力訓練，整合運用，培養其策略能力。
- 二、原任職本公司製作中心黃亮亮副總經理，個人學經歷包含上述培訓歷程外，並著重新事業和國際化發展，自104年底接任霹靂海外事業以來，開拓大陸市場、日本市場、韓國海外市場，帶動以下霹靂營運的拓展：

- (一) 重鑒大陸事業，重用在地人才、發展在地策略、經營霹靂內容培養粉絲，擴展大陸市場規模。
- (二) 日本市場開拓，105年起首次以布袋戲演譯型式結合日本動漫的元素，打造全新IP，主導推出台日合作案「東離創遊記」，並將持續推出新作。
- (三) 與Netflix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OTT平台，讓新作「刀說異數」同時在超過190國上映。
- 三、本公司108年9月9日董事會決議由霹靂製作中心黃亮亮副總經理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並將帶領著霹靂朝數位化、國際化、IP多元化的營運方向前進，順應現代生活消費型態，整合內容、電商、社群，打造霹靂生活圈，以創造更多元的粉絲經濟。

四、本公司過半数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身份，於114年5月27日股東會改選增選4席獨立董事席次，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註2：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百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購物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兩隻老虎(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奇換橘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一階廣告製作(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融融新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代表)、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Gaman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長、Gamania Sino Holdings Ltd. 董事長、亞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遊戲橘子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網銀國際(股)公司董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翔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樂利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BVI) 董事、Gungho Gamania Co., Limited 董事、唯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因設計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中國郵報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瑪黑家居選物(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倍勢 Digicentre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夢想娛樂製作(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華群知識產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中國郵報社(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今日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倍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聯興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樂陶國際餐飲(股)公司監察人、我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3：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劉昌奇、林惠萍、呂谷清及馮勃翰為新任獨立董事；林惠萍獨立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26 日間任職董事；沈大白、吳明德、陳忠瑞獨立董事屆期卸任，劉英成獨立董事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辭任。

2.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文章		1. 黃文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出生於布袋戲世家，擅長編劇並專精布袋戲製作流程，亦有「十車書」之封號，對公司之經營管理已有二十多年之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黃亮勛		1. 黃亮勛副董事長，出生於布袋戲世家，進入霹靂 10 年半，個人的學經歷含蓋培訓歷程外，並以著重新事業和國際化發展，自 2015 年底接任霹靂海外事業以來，開拓大陸市場、日本市場、跨國海外市場，帶動霹靂營運的拓展。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劉柏園		1. 劉柏園董事具有多年經營網路社群及文創產業企業管理專長，及台灣遊戲產業在營運、行銷機房系統等各面向樹立標準，並帶動線上遊戲風潮、網路基礎建設普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劉昌奇		1. 劉昌奇獨立董事現任上市公司雅博董事及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備企業經營管理、文化產業知識、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結合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林惠萍		1. 林惠萍獨立董事現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呂谷清		1. 呂谷清獨立董事本身為上市公司融程電董事長，具備財金投資、企業行動化、工業電腦與智慧製造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馮勃翰		1. 馮勃翰獨立董事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具備文創產業經濟學、影視產業商業運作、產學合作與跨領域整合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沈大白 註 3		1. 沈大白獨立董事(財務、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專精財務會計、風險評估管理、危機處理，曾擔任信評協會秘書長、券商公會風險管理諮詢委員、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業務顧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及其評價準則委員等。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吳明德 註 3		1. 吳明德獨立董事(文化產業知識專長)專精台灣傳統戲曲、中國文學史及民俗文化藝術，於教學時融入布袋戲文創美學，並協助推廣至教育學界，培育此方面產業人才。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忠瑞 註 3	1. 陳忠瑞獨立董事(證券財經及投資專長)具有多年證券財經及經營管理等經歷，專精投資及營運管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劉奕成	1. 劉奕成獨立董事(銀行財金背景專長)具有多年銀行經營管理及投資等經歷，市場分析及營運管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劉昌奇、林惠萍、呂谷清及馮勃翰為新任獨立董事；沈大白、吳明德、陳忠瑞獨立董事屆期卸任，劉奕成獨立董事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遴選條件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1. 114 年股東常會增選女性董事候選人，以逐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目前雖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但已符合至少一席之要求，未來將持續積極尋覓國內外相關優秀女性人才，作為下屆董事候選人。
2. 本公司為追求文創產業多元 IP 的永續發展，董事會成員背景，至少應有文創產業專長或跨產業管理專長 1 席以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充分之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文章及副董事長黃亮勛，對公司經營管理及布袋戲製作流程擁有專業職人專長(董事長擅長編劇，擁有「十車書」之封號；副董事長擅長布袋戲行銷、詞曲創作與編曲及專長劇集電影製作/監製等)，並皆專注於本業經營管理；董事劉柏園(經營網路社群及文創產業企業管理專長)具有台灣遊戲產業在營運、行銷、機房系統等各面向樹立標準，並帶動線上遊戲風潮，運用其所學及於各產業界的經歷與專業技能貢獻專業意見，對於公司經營有實質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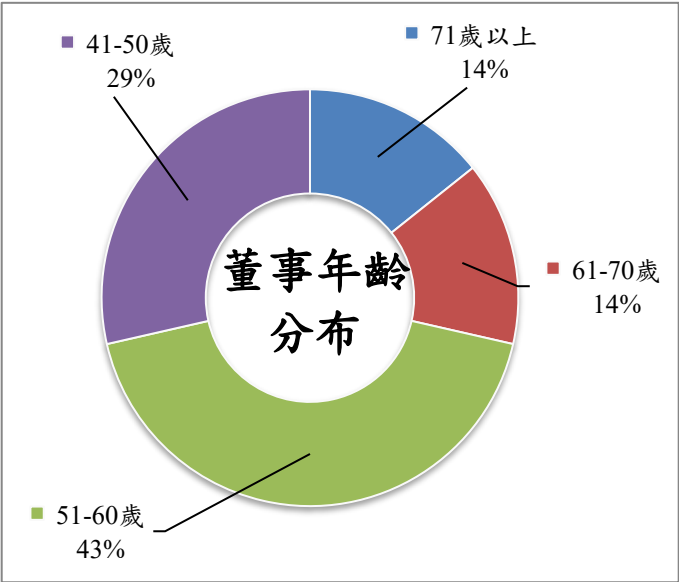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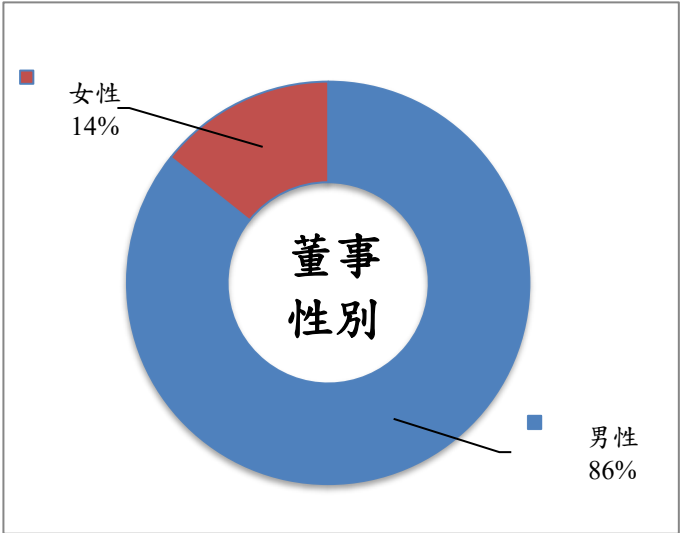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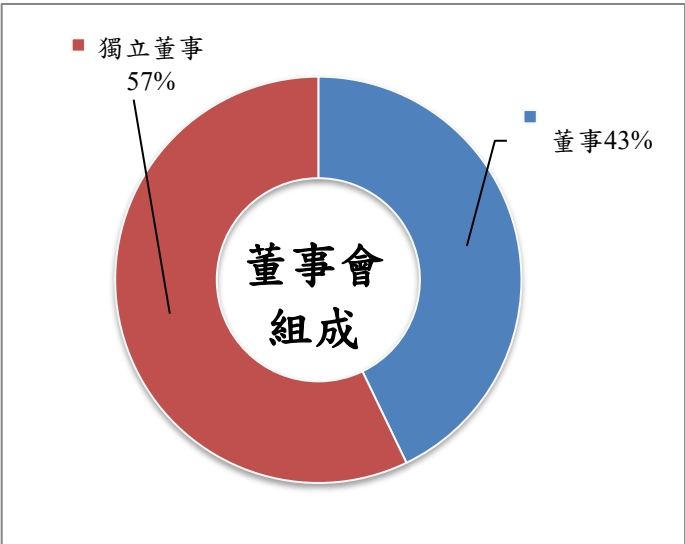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劉昌奇具有企業經營管理、文化產業知識、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結合專長、獨立董事林惠萍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呂谷清具有財金投資、企業行動化、工業電腦與智慧製造專長及獨立董事馮勃翰獨立董事具有文創產業經濟學、影視產業商業運作、產學合作與跨領域整合專長。

本公司董事成員運用其所學及於各產業界之經歷與專業技能貢獻專業意見，對公司經營有實質之助益。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姓名	黃文章	黃亮勛	劉柏園	劉昌奇	林惠萍	呂谷清	馮勃翰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年齡	71~80	41~50	51~60	61~70	51~60	51~60	41~50
國籍	中華民國						
任本公司員工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	✓	✓	✓
專業背景							
產業知識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文創產業專家；營運面有管理、策略、經濟背景專家；財會面有財務及會計領域專家及本業所需之文學背景專家。
2. 本公司董事3席、獨立董事4席，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57%，已逾1/2。黃文章董事長與黃亮勛總經理間互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基於董事於各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經歷，且透過超過全體董事半數席次獨立董事持各觀角度監督指導，持續確保董事會具有獨立性且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亮勛 90%、黃文章 5%、劉麗惠 5%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5,493,573 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劉柏園	9.97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65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48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7.7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投資專戶	2.19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鉑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5
劉鐵成	0.95
中國信託商銀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86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帝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4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皇鑫投資有限公司	44.04
	蕭政豪	20.30
	李翊綺	9.94
	宇辛投資有限公司	8.13
	凡特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
	JOYDEVELOPCY.,LTD.	2.42
	樸藝實業有限公司	1.52
	得凱投資有限公司	0.81
	丞佑投資有限公司	0.74
	訊業投資有限公司	0.47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2	-	-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註 3	劉柏園	1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投資專戶 註 2	-	-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鉑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	-

專戶 註 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註 2	-	-
中國信託商銀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註 2	-	-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帝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註 2	-	-

註 1：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1,740,000 股。

註 2：其他法人持股資訊未公開，故無揭露。

註 3：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00 元。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亮勛	男	108.09.09	1,398,100	2.72%	858,000	1.67%	-	-	台灣大學/復旦大學-EMBA 北京電影學院-影視金融商學院-EDP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學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副董事長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董事長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米神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幀阿爾法(廈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 兼總裁	黃文章	父子	(註 1)
													管理中心總監	黃政嘉	兄妹	(註 1)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義方	男	101.02.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助暨財務主管 仁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高專 龍谷觀光事業總經理特助暨財務主管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監察人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羽林軍娛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文姬	女	101.02.01	2,400	0.00	-	-	-	-	輔仁大學英國文學系 新唐城有線及新雙和有線電視公司節目部主管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2
管理中心總監	中 華 民 國	黃政嘉	女	110.01.01	2,236,338	4.36%	-	-	-	-	銘傳大學商業設計系 京都藝術專門學校網頁設計系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正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兼總裁	黃文章	父女	-
													總經理	黃亮勛	兄妹	-
霹靂電視台總監	中 華 民 國	林欣慧	女	110.01.01	-	-	-	-	-	-	中央大學中文系 自然印象行銷副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推廣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管 理 中 心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桂真	女	112.04.10	-	-	-	-	-	-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特別助理 影視聽中心總務組組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資 本 中 心 協 理 / 會 計 主 管 / 財 務 主 管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劉世強	男	112.12.15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法拉蒂微能公司財務協理 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 財務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5304 原大霸電 子)財務處會計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4
業 務 總 監	中 華 民 國	丘昀	女	112.06.05	-	-	-	-	-	-	台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研究所 世新大學-廣電系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康志瑋	男	114.01.1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 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法制組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 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羽林軍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 本 中 心 協 理 / 會 計 主 管 / 財 務 主 管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莊育家	男	115.01.28	-	-	-	-	-	-	私立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領組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財務管理處副理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管理處經理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 司 財務部經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 經理	羽林軍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4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管理中心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 維	男	1115.01.15	-	-	-	-	-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電綸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長 電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營運長 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特助	無	無	無	無	註 5
霹靂電視台協理	中 華 民 國	莊 千 慧	女	1115.03.01	-	-	-	-	-	-	New Media Studies in DePaul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推廣合作處 處長 福斯傳媒集團 節目部經理 公視基金會 節目部製作人	無	無	無	無	註 5

註 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針對總經理乙職規劃，除了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並須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開展霹靂百年布袋戲的傳承創新，締造跨世代的文創領域。人格特質涵蓋誠信經營、創新發展，在永續經營上，同時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要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強化公司治理、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以管理、專業、創新、製作為培訓重點，學經歷需包含影視製作、品牌企劃、影視金融、EMBA 等，透過專業能力訓練，整合運用，培養其策略能力。
- 二、原任職本公司製作中心黃亮勛副總經理，個人學經歷包含上述培訓歷程外，並著重新事業和國際化發展，自 104 年底接任霹靂海外事業以來，開拓大陸市場、日本市場、跨國海外市場，帶動以下霹靂營運的拓展：

- (一)重整大陸事業，重用在地人才、發展在地策略、經營霹靂內容培養粉絲，擴展大陸市場規模。
- (二)日本市場開拓，105 年起首次以布袋戲演譯型式結合日本動漫的元素，打造全新 IP，主導推出台日合作案「東離創遊記」，並將持續推出新作。
- (三)與 Netflix 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 OTT 平台，讓新作「刀說異數」同時在超過 190 國上映。
- 三、本公司 108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由霹靂製作中心黃亮勛副總經理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並將帶領著霹靂朝數位化、國際化、IP 多元化的營運方向前進，順應現代生活消費型態，整合內容、電商、社群，打造霹靂生活圈，以創造更多元的粉絲經濟。

四、本公司過半数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身份，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增選 4 席獨立董事席次，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註 2：陳義方副總經理及黃文姬副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8 日解任。

註 3：霹靂電視台總監林欣慧於 114 年 5 月 31 日解任。管理中心協理黃桂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註 4：資本中心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劉世強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職務調整為莊育豪協理。

註 5：管理中心協理謝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就任。霹靂電視台協理莊千慧於 115 年 3 月 1 日就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6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	-	-	-	-	300	300	0.11%	0.11%	無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黃文章	-	-	-	-	5,000	6,262	-	-	-	-	5,000	6,262	1.82%	2.28%	無
董事兼總經理	黃亮勛	300	-	-	-	1,921	2,993	-	108	108	-	2,329	3,401	0.85%	1.24%	無
法人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	-	-	-	-	-	300	300	0.11%	0.11%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柏園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25	-	-	5	-	-	-	-	-	-	130	13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吳明德	125	-	-	15	-	-	-	-	-	-	140	14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陳忠瑞	125	-	-	5	-	-	-	-	-	-	130	13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劉昌奇 註 12	175	-	-	15	-	-	-	-	-	-	190	19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林惠萍 註 12	175	-	-	15	-	-	-	-	-	-	190	190	0.07%	0.07%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退職退休金(F) 註 5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6	員工酬勞(G)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獨立董事	呂谷清 註 12	175	-	-	15	15	190 0.07%	190 0.07%	-	-	-	-	190 0.07%	190 0.07%	無		
獨立董事	馮勃翰 註 12	175	-	-	15	15	190 0.07%	190 0.07%	-	-	-	-	190 0.07%	190 0.0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除此之外，並配合本公司所訂之「董事績效考評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其考評涵蓋各獨立董事所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之六大面向的衡量項目作為評分指標：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評分之標準，則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量化評分後，並以其對公司的營運貢獻價值納入質性考量後，作為給付各獨立董事酬金分配依據。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除應盡之職責外，並兼負擔任本公司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業務職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故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支付各獨立董事每月 2.5 萬元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除此之外，並配合本公司所訂之「董事績效考評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其考評涵蓋各獨立董事所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之六大面向的衡量項目作為評分指標：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評分之標準，則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量化評分後，並以其對公司的營運貢獻價值納入質化性質考量後，作為給付各獨立董事酬勞分配依據。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除應盡之職責外，並兼負擔任本公司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業務職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故本公司於114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支付各獨立董事每月2.5萬元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遊戲橘子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遊戲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劉柏園、黃 亮勛、沈大白、吳明德、 陳忠瑞、劉昌奇、林惠萍、 呂谷清、馮勃翰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遊戲橘子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遊戲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劉柏園、黃 亮勛、沈大白、吳明德、 陳忠瑞、劉昌奇、林惠萍、 呂谷清、馮勃翰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遊戲橘子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遊戲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劉柏園、沈 大白、吳明德、陳忠瑞、 劉昌奇、林惠萍、呂谷清、 馮勃翰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遊戲橘子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遊戲橘子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劉柏園、沈 大白、吳明德、陳忠瑞、 劉昌奇、林惠萍、呂谷清、 馮勃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亮勛	黃亮勛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黃 文章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黃 文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2 人	12 人

註 1：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

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派員工酬勞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劉昌奇、林惠萍、呂谷清及馮勃翰為新任獨立董事。

(二)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黃亮勛	1,800	2,872	108	108	121	121	-	-	-	-	2,029 0.74%	3,101 1.13%	無
副總經理	陳義方 註 10	-	1,411	-	-	-	84	-	-	-	-	-	1,582 0.58%	無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註 10	1,287	1,287	-	-	66	66	-	-	-	-	1,353 0.49%	1,353 0.4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陳義方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文姬	陳義方、黃文姬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亮勛	黃亮勛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人	3 人

註 1：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支付董事之酬金）。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陳義方副總經理及黃文姬副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8 日解任。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黃亮勛	-	-	-	-
	管理中心總監	黃政嘉	-	-	-	-
	業務總監	丘昀	-	-	-	-
	總經理特別助理	康志瑋	-	-	-	-
	資本中心協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公司治 理主管 註 5	莊育家	-	-	-	-
	管理中心協理 註 5	謝維	-	-	-	-
	霹靂電視台協理 註 5	莊千慧	-	-	-	-
	副總經理 註 6	陳義方	-	-	-	-
	副總經理 註 6	黃文姬	-	-	-	-
	霹靂電視台總監 註 6	林欣慧	-	-	-	-
	管理中心協理 註 6	黃桂真	-	-	-	-
	資本中心協理 註 6	劉世強	-	-	-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 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已通過因 114 年度結算後為虧損，故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前表(支付董事之酬金、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下表(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資本中心協理莊育家(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管理中心協理謝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就任。霹靂電視台協理莊千慧於 115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6：霹靂電視台總監林欣慧於 114 年 5 月 31 日解任。管理中心協理黃桂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陳義方副總經理及黃文姬副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8 日解任。資本中心協理劉世強(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解任。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或 事業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亮勛	1,800	2,872	108	108	121	121	-	-	-	-	2,029 0.74%	3,101 1.13%	無
副總經理	陳義方 註 8	-	1,411	-	87	-	84	-	-	-	-	-	1,582 0.58%	無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註 8	1,287	1,287	-	-	66	66	-	-	-	-	1,353 0.49%	1,353 0.49%	無
土庫廠廠長	趙軍賢 註 8	1,239	1,239	76	76	100	100	-	-	-	-	1,415 0.52%	1,415 0.52%	無
資本中心 協理/會計 主管/財務 主管/公司 治理主管	劉世強 註 8	1,166	1,166	73	73	100	100	-	-	-	-	1,339 0.49%	1,339 0.4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前表(支付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

、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上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陳義方副總經理及黃文姬副總經理於115年2月28日解任。趙軍賢廠長於115年1月16日離任。資本中心協理劉世強(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115年1月28日解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損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10.48%	13.17%	3.32%	4.17%
法人董事 (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8	10,493	9,089	11,423
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黃文章				
董事兼總經理	黃亮勛				
法人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柏園				
獨立董事	沈大白 註 2				
獨立董事	吳明德 註 2				
獨立董事	陳忠瑞 註 2				
獨立董事	劉奕成 註 2				
獨立董事	劉昌奇 註 2				
獨立董事	林惠萍 註 2				
獨立董事	呂谷清 註 2				
獨立董事	馮勃翰 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		10.11%	14.7%	1.23%	2.20%
總經理	黃亮勛	8,049	11,693	3,382	6,036
副總經理	陳義方 註 3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註 3				

註 1：上表金額係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合計數。

註 2：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劉昌奇、林惠萍、呂谷清及馮勃翰為新任獨立董事，原沈大白、吳明德及陳忠瑞獨立董事卸任。原劉奕成獨立董事係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辭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資獎酬，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66 條辦理。其中經理人的薪資獎酬部分，係針對個別經理人之績效考評、專業實績及行為表現等標準，並輔以年資、獎懲及出勤進行評估後，將其得分結果對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層級區間，得出相對應之權重標準以計算薪資獎酬，且於每年初將其結果提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做最終決議。

3.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 7 次及 2 次，共召開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 際 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公司	9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A)
	代表人：黃文章				
董事兼總經理	黃亮勛	9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A)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1	8	11%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A)
	代表人：劉柏園				
獨立董事	沈大白	4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任期屆滿卸任，應出席 4 次(A)
獨立董事	吳明德	4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任期屆滿卸任，應出席 4 次(A)
獨立董事	陳忠瑞	4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任期屆滿卸任，應出席 4 次(A)
獨立董事	劉昌奇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 5 次(A)
獨立董事	林惠萍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 5 次(A)
獨立董事	呂谷清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 5 次(A)
獨立董事	馮勃翰	5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 5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31 頁~第 35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1.14 114 年 第一次	高階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黃文章 黃亮勛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案	黃文章 黃亮勛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4 年度董事報酬案	黃文章 黃亮勛 沈大白 吳明德 陳忠瑞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第十屆 第三次	擬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黃亮勛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第十屆 第四次	高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	黃文章 黃亮勛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階經理人民國 1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黃文章 黃亮勛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5 年度董事報酬案	黃文章 黃亮勛 劉柏園 劉昌奇 呂谷清 林惠萍 馮勃翰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年一次	114 年度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問卷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	整體平均 5.00 分 (滿分 5 分)

				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	--	--	--	--

評鑑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我評估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40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響應主管機關淨零碳排時程，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改設置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除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管理机制外，加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
-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
- (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分別召開 5 次及 2 次，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大白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任期屆滿卸任，應出席 3 次(A)
獨立董事	吳明德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任期屆滿卸任，應出席 3 次(A)
獨立董事	陳忠瑞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任期屆滿卸任，應出席 3 次(A)

獨立董事	劉昌奇	4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4次(A)
獨立董事	林惠萍	4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4次(A)
獨立董事	呂谷清	4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4次(A)
獨立董事	馮勃翰	4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應出席4次(A)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

本公司114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審計委 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1.14 114 年 第 1 次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2. 本公司 114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4. 重要子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3.11 114 年 第 2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5.07 114 年 第 3 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8.11 第 5 屆 第 1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續約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4. 重要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5.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11.10 第 5 屆 第 2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擬議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5.01.28 第 5 屆 第 3 次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5.03.11 第 5 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6. 本公司 115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8.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開會，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治理事項充份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邀請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至少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三) 且，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會議，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稽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作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年之溝通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1.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4.11.10 與公司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	1.集團之查核範圍 2.顯著風險 3.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 4.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5.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 6.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7.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8.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9.會計師獨立性 10.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11.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12.財務報表分析 13.證管法令更新 14.IFRS 更新	無意見，洽悉

2.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溝通重點	結果
114.01.14 114 年 第一次	報告 113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洽悉
114.03.11 114 年 第二次	1.報告 114 年 1 月~114 年 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進度追蹤 2.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意見，洽悉 2.經審議後，送 董事會決議
114.05.07 114 年 第三次	報告 114 年 3 月~114 年 4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進度追蹤	無意見，洽悉
114.08.11 第五屆 第一次	報告 114 年 5 月~114 年 7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進度追蹤	無意見，洽悉
114.11.10 第五屆 第二次	1.114 年 8 月~114 年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溫 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進度追蹤 2.討論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 核計畫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部分條文	1.無意見，洽悉 2.經審議後，送 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後，送 董事會決議
115.01.28 第五屆 第三次	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 則案	經審議後，送董 事會決議
115.03.11 第五屆 第四次	1.114 年 11 月~115 年 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溫 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進度追蹤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意見，洽悉 2.經審議後，送 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的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業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無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且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 (https://home.pili.com.tw/investor.php?id=28&lang=) 於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下的董事會結構敘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組成的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及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等多元化背景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本公司文創業領域的專家；營運面有管理、策略、經濟、金融背景專家；財會面有會計系及文創業所需的中國文學系背景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充分的助益。 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 性別/年齡多元化： (1)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7，未超過 2 席。未逾全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獨立董事占比為 4/7：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內，0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以內，0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3) 董事年齡級距：1 位在 41~50 歲、2 位在 51~60 歲、1 位在 61~70 歲。 專業核心背景多元化： 董事長黃文章、副董事長黃亮勳，對公司經營管理及布袋戲製作業務擁有專業職人專長(董事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擅長編劇、副董事長擅長詞曲創作與編曲及專長劇集電影製作/監製等)貢獻本業，並專注於本業經營管理決策，劉柏園董事(經營網路社群及文創產業企業管理專長)具有台灣遊戲產業在營運、行銷、機房系統等各面向樹立標準，並帶動線上遊戲風潮，運用其所學及於各產業界的經歷與專業技能貢獻專業意見，對於公司經營有實質的助益，劉昌奇獨立董事具備企業經營管理、文化產業知識、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結合專長，林惠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呂谷清獨立董事本身為融程電董事長具備財金投資、企業行動化、工業電腦與智慧製造專長，馮勃翰獨立董事為台大經濟系副教授，具備文創產業經濟學、影視產業商業運作、產學合作與跨領域整合專長。 (二)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公司治理，因應大環境變遷遷於114年03月11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改設置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每年底以問卷交由董事自評填寫並回收，由投資人關係部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官方網站揭露。115年1月28日董事會時交由個別董事成員自我進行績效考評平均96.5分，而董事會整體進行績效考評平均96分。 前開績效評鑑評估後，其綜合評語待加強內容已提報各董事強化方向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績效評估董事會運作結果，尚屬良好。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透過此考核結果做為評估各董事成員達成的指標項目、效能、個人表現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以此決議每位董事之酬勞發放金額。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115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項目：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9. 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評估結果：114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及劉慧媛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從事財務會計相關職務經驗達20年以上之資本中心協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職責及業務推展情形，包括： 1. 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之資訊維護更新等，以落實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運作，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2. 不定期e-mail提供董事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並為董事服務進修課程報名事務。 3. 按季聯繫董事會事項：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的溝通會議。 4. 規劃公司參與或召開法說會事宜。 5. 公司治理領域最新法令規定定期提供董事成員。 6. 推動修訂公司治理規章及制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li.com.tw/)架設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資料皆依規定揭露於網站。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即時對外說明。 (三) 公司網站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專區列明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的聯絡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等通訊方式，以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事區 http://www.pili.com.tw/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及架設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V		(二)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及架設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114 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申報公告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4 年財務報告</th><th>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th><th>董事會通過日期</th><th>公告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td><td>114/05/07</td><td>114/05/07</td><td>114/05/08</td></tr> <tr> <td>第二季</td><td>114/08/11</td><td>114/08/11</td><td>114/08/12</td></tr> <tr> <td>第三季</td><td>114/11/10</td><td>114/11/10</td><td>114/11/10</td></tr> <tr> <td>第四季</td><td>115/03/11</td><td>115/03/11</td><td>115/03/13</td></tr> </tbody> </table> 114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14 年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日期	第一季	114/05/07	114/05/07	114/05/08	第二季	114/08/11	114/08/11	114/08/12	第三季	114/11/10	114/11/10	114/11/10	第四季	115/03/11	115/03/11	115/03/13
114 年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日期																				
第一季	114/05/07	114/05/07	114/05/08																				
第二季	114/08/11	114/08/11	114/08/12																				
第三季	114/11/10	114/11/10	114/11/10																				
第四季	115/03/11	115/03/11	115/03/13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規定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3.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4. 年節津貼：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委員會辦理，中秋節、端午節、勞動節及農曆春節每人固定發放禮品或禮金。 5.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提供員工更多保障。 6. 退休制度：選擇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選擇新制者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專戶。 以上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詳細敘述，請參閱公司官網及本年報「伍、營運概況」的「五、勞資關係」敘述。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且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受邀參加法說會，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能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公司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品質，並可透過公司官網供應商聯絡窗口聯繫。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對於顧客責任方面：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影集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可透過本公司官網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線上意見信箱提問。 2.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聯絡方式可透過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的聯絡窗口聯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現任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與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個別)項下/查詢條件輸入市場別，找到本公司代號 8450，點選詳細資料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並可透過公司官網上客服及客戶服務聯絡窗口聯繫。 (八)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持續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包含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th><th>董事會報告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新台幣 92,850 仟元</td><td>114 年 10 月 20 日~ 115 年 10 月 20 日</td><td>114 年 11 月 10 日</td></tr> </tbody> </table> (九)本公司為文創產業重視智慧財產管理，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訂定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將著作權管理、商標管理、營業秘密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於日常營運落實執行。且每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日期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2,850 仟元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4 年 11 月 10 日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日期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2,850 仟元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4 年 11 月 10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年於114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詳公司官網->智慧財產管理頁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34&lang=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本公司已改善事項： 1. 指標2.6條 公司董事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是，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已增加一位女性董事。 2. 指標2.8條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是，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每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二)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指標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否，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因公務繁忙，未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 指標4.5 本公司2017年起，首度發行2016年第一本永續報告書並自願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本公司已開始著手相關配套措施及尋求第三方驗證機構，以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昌奇	請參閱 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1.董事資料一及 2.董事資料二之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林惠萍				2
獨立董事	呂谷清				0
獨立董事	馮勃翰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委員任期：114 年 05 月 27 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召開 4 次及 2 次，共召開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劉昌奇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應出席 3 次(A)
委員	林惠萍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應出席 3 次(A)
委員	呂谷清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應出席 3 次(A)
委員	馮勃翰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應出席 3 次(A)
召集人	沈大白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3 次(A)
委員	吳明德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3 次(A)
委員	陳忠瑞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3 次(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資料二(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

獨立性資訊揭露，第 11~12 頁。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6 次，其相關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彙整如下表所示：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4 114 年 第 1 次	114.01.14 114 年 第 1 次	1.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案 3. 民國 114 年度董事報酬案 4. 審核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康志瑋之薪資報酬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3.11 114 年 第 2 次	114.03.11 114 年 第 2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5.07 114 年 第 4 次	114.05.07 114 年 第 3 次	審核本公司總經理室經營分析協理黃宗明之薪資報酬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8.11 第十屆 第二次	114.08.11 第五屆 第一次	推選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5.01.28 第十屆 第四次	115.01.28 第五屆 第二次	1. 高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 2. 高階經理人民國 1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3. 民國 115 年度董事報酬案 4.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5.03.11 第十屆 第五次	115.03.11 第五屆 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 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意見無 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 會無其他意見
-------------------------	-------------------------	----------------------------	------------------------------	------------------

2.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公司治理，因應大環境變遷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改設置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其職權包括：

A.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C.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D.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5 月 27 至 117 年 5 月 26 日。

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名單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劉昌奇(獨立董事)	請參閱 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 事→1.董事資料一及 2.董事資料二之相關內容
林惠萍(獨立董事)	
呂谷清(獨立董事)	
馮勃翰(獨立董事)	

C.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分別召開 5 次及 1 次，共召開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劉昌奇	3	0	100%	114 年 5 月 27 日董事 會委任，應出席 3 次 (A)

委員	林惠萍	3	0	100%	114年5月27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3次(A)
委員	呂谷清	3	0	100%	114年5月27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3次(A)
委員	馮勃翰	3	0	100%	114年5月27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3次(A)
召集人	沈大白	3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卸任，應出席3次(A)
委員	吳明德	3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卸任，應出席3次(A)
委員	陳忠瑞	3	0	100%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卸任，應出席3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決議結果以及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6次，其相關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彙整如下表所示：

截至115年4月30日止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114年第一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案。 6.擬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改設置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3.28 114 年第一屆 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永續發展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05.07 114 年第一屆 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	-	-
114.08.11 114 年第二屆 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推選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2.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4.11.10 114 年第二屆 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2.擬制定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5.03.11 115 年二屆第 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	-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有於107年10月16日經董事長核准並於107年11月6日提報董事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以總經理及各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執行。另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同時配合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經由每月一級主管會議討論營運方向並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發展議題，擬定營運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融入永續發展項目，於114年3月11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確保永續發展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此外，該推動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最近一年度於114年11月10日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督導。由董事會聽取公司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情形(含永續報告書)，以檢視永續發展的進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pili.com.tw)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及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各功能單位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另由內部稽核做為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落實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銷售視頻，消費者線上觀看霹靂各項劇集，逐步減少對壓片 DVD 的使用量。 6.鼓勵同仁開會自帶環保杯，除訪客來賓外不使用杯水或紙杯，以降低對環境影響。 (三)本公司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作出的改變，在日常營業中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管理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作為因應措施，以達永續目標。環境的風險評估程序與管理政策或策略及運作情形，詳公司官網->風險管理頁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37&lang= (四) 1.本公司每年與合法的清除廢棄物環保工程公司，簽訂「一般企業廢棄物清除合約」，負責清運內容中心-虎尾片廠與土庫片廠的日常一般廢棄物。 2.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積極關注並採取以下策略： (1)配合政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普及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積極推動環境管理。 (3)積極宣導員工下班應關燈、電腦關機，以節省能源。 (4)經由自行檢查或不定期的稽核活動，發現管理盲點，持續改善，以提昇作業安全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品質。 本公司辦公室及片廠節能、減碳、環保成效如下： 1.節能成效： (1)中午午休時間及下班後落實執行關燈；大樓辦公室大門採用感應自動照明設備。 (2)本公司辦公室內冷氣平均溫度設定26°C，以節省不浪費能源。 (3)辦公室空調送風機及冷卻水塔，每半年1次委外廠商清洗保養，以利發揮最大功能。 (4)每季1次維護再生能源設備：114年度投入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服務費用新台幣330仟元。 <table border="1"> <tr> <td>節水政策</td><td>114年</td><td>113年</td><td>年度節水度數</td></tr> <tr> <td>用水總度數(度)</td><td>26,797</td><td>7,478</td><td>-19,319</td></tr> <tr> <td>每坪用水量(度)</td><td>2.7</td><td>0.7</td><td>-2</td></tr> </table> 註：114年第3及4季，因有進行大型拍攝專案，故用水量較113年度高。 <table border="1"> <tr> <td>節電政策</td><td>114年</td><td>113年</td><td>年度節電度數</td></tr> <tr> <td>用電總度數(萬度)</td><td>139</td><td>95</td><td>-44</td></tr> <tr> <td>每坪用電度數(度)</td><td>139</td><td>95</td><td>-44</td></tr> </table> 註：114年第3及4季，因有進行大型拍攝專案，故用電量較113年度高。	節水政策	114年	113年	年度節水度數	用水總度數(度)	26,797	7,478	-19,319	每坪用水量(度)	2.7	0.7	-2	節電政策	114年	113年	年度節電度數	用電總度數(萬度)	139	95	-44	每坪用電度數(度)	139	95	-44
節水政策	114年	113年	年度節水度數																								
用水總度數(度)	26,797	7,478	-19,319																								
每坪用水量(度)	2.7	0.7	-2																								
節電政策	114年	113年	年度節電度數																								
用電總度數(萬度)	139	95	-44																								
每坪用電度數(度)	139	95	-4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減碳成效： 再生能源:本公司雲林土庫廠裝置太陽能面板，取得太陽能源回饋政府替代現有之電力能源，極力達成年度減碳目標，於115年3月盤查累積減碳量，估算最近一年(114年度)與去年減碳%情形： <table><tr><td>114年減碳量 (噸)</td><td>113年減碳量 (噸)</td><td>較去年減碳 (%)</td></tr><tr><td>140</td><td>122</td><td>15%</td></tr></table> 經盤查114年減碳量較113年減碳量增加15%，主係因氣候日照強度影響，導致太陽能轉換效率上升所致。 減碳量=發電度數*0.474 種植的榕樹量=發電度數*0.474/10.1 3.環保成效： (1)辦公室實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桶。 (2)每季進行辦公室與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3)每人用紙量逐年遞減(例如,電子公文可回收廢紙張數量相對減少)。 (4)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d>項目</td><td>114年環保支出 註2</td><td>113年環保支出 註1</td><td>環保支出較 去年增減比 例(%)</td></tr><tr><td>廢棄物回收 量(噸)</td><td>120</td><td>130</td><td>-8</td></tr><tr><td>廢棄物處理</td><td>438</td><td>252</td><td>74</td></tr></table>	114年減碳量 (噸)	113年減碳量 (噸)	較去年減碳 (%)	140	122	15%	項目	114年環保支出 註2	113年環保支出 註1	環保支出較 去年增減比 例(%)	廢棄物回收 量(噸)	120	130	-8	廢棄物處理	438	252	74	
114年減碳量 (噸)	113年減碳量 (噸)	較去年減碳 (%)																			
140	122	15%																			
項目	114年環保支出 註2	113年環保支出 註1	環保支出較 去年增減比 例(%)																		
廢棄物回收 量(噸)	120	130	-8																		
廢棄物處理	438	252	7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用(仟元)													
			註1：雲林廠廢棄物主係為日常垃圾及場景製作廢棄物回收處理，113年廢棄物回收量因統包未秤重，故用112年處理費用換算113年廢棄物回收量為130公噸。 註2：114年度雲林廠簽約清運廠商，每週兩車共約400公斤，以此推估一年約20800公斤(約21噸)。汐止廠做大型清運2次，主要為辦公室OA家俱及油漆廢材，共約91噸，生活廢棄物一年約8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為文創產業，主要營運使用能源為電力，因此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主要排放來自外購電力，所佔比例為95.00%；另辦公室場所普遍性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直接排放量)，所含比例僅佔總量之5.00%。 <table><tr><th>CO2</th><th>114年 註3</th><th>113年</th><th>CO2較去年 增減比例 (%)</th></tr><tr><td>總排放量(噸) 註1</td><td>696</td><td>495</td><td>41.00</td></tr><tr><td>排放強度(噸 CO2 e/人數) 註2</td><td>3.7</td><td>2.4</td><td>54.00</td></tr></table> 註1：間接排放量依經濟部能源局公佈113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474公斤CO2e/度計算。 註2：排放強度之計算以當年度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2e)/當年度年底總雇用人數。 本次人數僅針對霹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統計。 註3：114年第3及4季，因有進行大型拍攝專案，故用電量較113年度高。		CO2	114年 註3	113年	CO2較去年 增減比例 (%)	總排放量(噸) 註1	696	495	41.00	排放強度(噸 CO2 e/人數) 註2	3.7	2.4	54.00
CO2	114年 註3	113年	CO2較去年 增減比例 (%)													
總排放量(噸) 註1	696	495	41.00													
排放強度(噸 CO2 e/人數) 註2	3.7	2.4	54.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9.女性同仁產檢假、男性同仁陪產假等依勞工保險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員工之勞健保、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等商業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透過獎金(業績達成績效或重要事蹟)、紅利(年營運盈餘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反映於員工薪酬。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2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32.62% (61/18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38.46% (10/26)。 (三) 本公司針對員工申訴、性騷擾防治等事項設有申訴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 EIP 系統首頁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專線諮詢，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經勞資會議決議每兩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為提供同仁友善安全之職場，人資部於每月固定電郵發送【健康衛教園地】提供同仁相關衛教保健新資訊。並自 113.9.1 起更分別委託“恆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區)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雲林區)執行職場勞工健康服務，針對體檢報告數據異常【較正常值偏高或偏低，尤其是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防治】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同仁，進行一對一健康關懷諮詢服務；自 114.1.1 至 114.12.31 止，共提供 139 人次(全集團-台灣)健康關懷諮詢服務，職場醫護人員持續追蹤同仁健檢數據，亦多有明顯改善。 在身體健康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 2 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在環境安全方面，除配置職工安全衛生、急救及消防人員外，並藉由宣導及內部訓練，養成員工急難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考核及年度員工考核機制，定期進行評估員工發展培訓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1.申訴程序: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頁面的各單位聯絡窗口，網址路徑如下：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5&lang= 2.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官網→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戶服務，網址路徑如下，服務條款： https://www.pili.com.tw/service-terms.php 隱私權政策： https://www.pili.com.tw/service-privacy.php 本公司確實遵循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及人權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供應商管理具體作法： 本公司所有新進供應商合作需進行新廠商的評鑑及基本資料建檔，自 109 年 12 月起並持續每年評鑑，除評估符合本公司業務合作的條件外，並對廠商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違法重大情事及是否遵循相關社會責任(如,環保、職安、勞動人權)法令規範交易納入評鑑條件。 供應商評鑑量化評分項標準(品質、交期、服務配合度、遵循相關社會責任法規)與因應：考核項目評分共 4 個級距：(1)≥90 分為持續往來供應商(優)、(2)80-89 分為持續往來廠商(良)、(3)70-79 分，有條件列為持續往來廠商(採以溝通協調改善，討論採購量配比)、(4)<70 分，除所供應品項為市場獨佔產品外，於供應商未能提出改善計劃前將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停往來交易。 供應商溝通/協調/宣導：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與供應商洽談合作時，應宣導本公司遵循相關社會責任(如環保、職安、勞動人權)法令規範並於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商合約」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要求供應商需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各項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實際作為要求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若經認定供應商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供應商履行或改善，供應商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與供應商合作所簽訂之本公司制式合約，已包含社會責任相關的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規範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頒布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硬體業指標、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定義的30項基本人權進行揭露，於114年發布2024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 115年將出版「2025年永續發展報告書」。 永續發展報告書目前尚未經相關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永續發展的督導情形如下，並參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的ESG： 官網-推動小組頁面：最近一年(114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永續發展推動的管理方針、策略、目標訂定及檢討：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lang=官網-發展永續環境：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6&lang=官網-發展永續環境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風險項目，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 (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並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運作互動與溝通。 (三)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依風險評估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各單位及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各項業務內容，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資安、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法律等面向之風險辨識及盤點所面臨之風險項目： (一)營運風險評估： 包含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才招募、產品及原物料價格、製作開發及產品研發等。透過定期的主管會議管理年度方針及目標達成情形。 (二)財務風險評估： 通貨膨脹、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股利分配、匯率、利率避險、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 1.監控利率及匯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期利率及匯率成本。 2.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3.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 (三)資訊安全評估： 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營運持續。 (四)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的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評估程序與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環境保護 2.環境安全 3.節能減碳	依據本公司產業性質及營業的交易活動評估風險以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辦法，執行對「發展永續環境」環保、環安及節能減碳政策或策略，以保護並降低對環境污染衝擊，同時日常的運營中由行政總務單 依據公司的管理政策，督促公司同仁落實執行，確保環保、環安及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		
社會	1.職業安全	本公司依據行業性質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人權政策等相關規定，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外，並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以強化對員工的保障。另外，定期(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辦理工作環 消毒、消防演練。其次，定期派員至外部進行工安教育訓練並回饋落實宣導於員工，以培養員工自我安全管理。		
	2.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或服務，遵守政府規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並經由每項產品的品質檢驗、服務提供進度規畫管理，以維持穩定的產品或服務，確保提供客戶產品或服務品質。並為強化即時客戶服務公司官網也有客服專線及 On Line 客服溝通系統。		
	3.社會關懷與文化傳承	為實踐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每年本公司專責單位規畫並結合文化傳承，推動執行公益計畫或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或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		
公司治理	1.誠信經營 2.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各項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公司各同仁遵守相關公司及法令規定。		

(五)法律風險評估：

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業務或商譽損失等各項法律風險。本公司由法務部門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就法令遵循、糾紛訴訟、投資及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購、智慧財產權管理等相關事項，提供法律諮詢及處理建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且本公司透過合約系統管理公司各類型契約之簽訂狀況，以讓交易的法律風險事先防範、可控，降低公司交易損失，並合理確保公司行為合法。			
教育文化、社會關懷(含公益活動)與本土文化推展： (1) 霹靂持續努力善盡社會公益責任、落實環保理念、實踐城市友善。霹靂代表英雄人物素還真在4月26日時，帶領一頁書及葉小釵等英雄角色一起前進台中，與中捷捷運強聯手重磅聯名合作，將台中豐樂公園打造成充滿Q版霹靂武俠風的經典捷運站，霹靂英雄們也以各自的個性特色，宣傳捷運安全，例如：「素還真」會以睿智形象提醒旅客「乘車禮儀，先下後上」、「一頁書」則會溫馨提醒「提高警覺、即時通報」、車站廣播中更有幽默風趣的「秦假仙」，會用談諧口吻告訴大家「車站內禁止飲食嚼食口香糖及檳榔，讓搭乘更舒適」。讓搭捷運也能貫徹環保概念、落實良好的搭車禮儀。 (2) 2025年4月，霹靂國際多媒體與苑裡鎮農會、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臺中分署及苗栗縣政府等單位攜手合作，於苗栗苑裡盛大舉辦「天后派對&天后駕稻」，更邀集大甲鎮瀾宮、白沙屯拱天宮、苑裡慈和宮、苑裡慈惠宮、通霄慈惠宮、通霄慈惠宮及竹南后厝龍鳳宮等中部地區七間知名媽祖廟共同參與，首次公開演出全新打造的媽祖布袋戲偶，並發表主題曲，展現布袋戲與宗教文化的創新融合。布袋戲作為臺灣重要的傳統藝術形式，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蘊。此次與多單位的跨域合作，將布袋戲與媽祖信仰結合，旨在推動宗教文化的創新發展，讓更多人了解並傳承這項珍貴的文化資產。霹靂多變華麗的戲劇及歌唱演出，不僅完美與傳統宗教信仰結合，搭配地方農村產業與觀光資源，更成功演繹了媽祖駐駕的超絕魅力與護土精神。 (3) 為了提倡布袋戲俠義精神、傳承布袋戲經典文化、及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布袋戲的魅力所在，霹靂布袋戲特別在4月25日、霹靂英雄角色素還真生日當天，舉辦粉絲片場巡禮活動，來自全台各地百位粉絲，齊聚在雲林，進行一日夢幻沉浸式片場巡禮體驗。粉絲先在虎尾鎮參觀六米高的虎尾地標的銅雕素還真、接著來到土庫片場、參訪布袋戲守護神的西秦王爺、隨後實際感受片場拍戲時不為人知的特效與爆破技巧；由專業操偶師及幕後工作人員實地示範演出，像是爆破、噴煙、打鬥、追逐等各種拍戲精華效果，不只讓粉絲大開眼界、每位粉絲還可以在專業人員指導下，實際體驗操偶的技巧與指法。除了動態實際體驗操偶技巧、拍攝經典名場景之外，粉絲還前進虎尾片場，進入視聽室觀賞霹靂國際公司簡介影片、及多部電影拍攝的幕後花絮，首次見到拍戲幕後花絮，也讓粉絲驚嘆，布袋戲的製作真的是環環相扣、幕後要有眾多人力物力及專業技巧相挺相輔相成，才能成就完美作品。另外精品偶展示廳，也讓粉絲連流不已，除了有30年前的復古電影珍藏海報之外，還有各種早期傳統的舞台手偶、及稀有俊俏的精品木偶一一陳列，讓粉絲嘖嘖稱奇嘆為觀止。為善盡國民外交、宣揚台灣布袋戲文化、及凝聚中日藝術文化交流情感，霹靂國際10/9特別安排參與雲林偶戲節的日本偶師工藤和也、工藤有紀夫婦、翻譯俞年等三人參訪虎尾片廠，行程包括精品偶展示廳導覽、周邊商品導覽說明、拍攝現場參觀、操偶表演與交流，對促進中日偶戲藝術傳統文化有很大助益。6/11台澳交流衝擊出全新火花！來自南澳馬戲中心的藝術總監Joshua Hoare，9號上午前進雲林，專程拜訪霹靂布袋戲總公司及參訪片場，雙方就偶戲的藝術、及霹靂在傳承及創新布袋戲上的用心努力進行深度交流，全程氣氛熱烈，並且藝術總監Josh也很期待有機會能邀請霹靂團隊到南澳演出，讓澳洲及台灣兩國的馬戲及偶戲互相交流激盪，激發更多藝術潛能及文化交流的火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為深化布袋戲文化的多重面貌與跨世代傳承，由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邀請霹靂國際多媒體共同規劃推出全新策展。第一波8/26日的首部特展，先以《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為開端，展覽名稱為《東離來風：布袋戲的異世界想像》，四大展區包括：魔界之章、異界之章、兵器之章、幻偶之章；從入口的異界之章：東離境界初現；接著是兵器之章：戰鬥與魔性的藝術；隨後是幻偶之章：幕後製作的魔法；最後是魔界之章：命運交錯的角色們，四大展區各有亮點，循序漸進，以精美的東離各個角色展出、搭配細膩的解說，讓參觀者可以無距離進入東離的奇幻世界。接著10/10日起第二波展覽，強勢推出《聖道流光：霹靂傳奇群像》特展，這一次的主要展出內容，會從霹靂40多年的史詩長河中，精選出最具代表性的「正道群像」英雄為策展軸心，透過偶體、設計稿、幕後影像與衍生IP，帶領所有觀眾戲迷一同走進這場結合武學、哲理與命運的布袋戲宇宙觀，展出內容豐富難得。			
(5) 持續開拓更多的文化藝術交流、增進國際間文創合作、衝擊出更新的創作火花，是霹靂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霹靂布袋戲的創作風格與日式動畫、日本偶動漫藝術有著相當多的共通元素，兩造相會，常常會激起不凡的創作火花及令人驚豔的作品，所以霹靂一直以來，持續與日本藝術文化界擁有良好互動及深厚情誼。霹靂有幸結識日本知名漫畫《孤獨的美食家》的原作者久住昌之老師，久住老師組建了經典樂團 The Screen Tones，將《孤獨的美食家》劇中膾炙人口的旋律化為美妙的音符演奏出來。霹靂也特別在10/26日這一天，邀請久住老師來台，將美妙樂章帶給大家。霹靂也會持續強化及擴大更多與日方動漫、音樂、及藝術圈的合作，讓布袋戲不只是布袋戲，也可以披上各種不同的藝術外衣、帶給大家意想不到的新作品。同時讓台灣的布袋戲文化邁向國際舞台、與更多的藝術創作及藝術之美連結，讓台灣布袋戲能受到更多國際朋友的喜愛與關注。			
115年：			
(1) 包含日本知名動畫導演、知名漫畫家、及動漫武器美術設計師、東離粉絲等一行專業人士15人，前往霹靂雲林虎尾片廠參訪，雙方針對動畫在布袋戲中的演繹及表達方式做了討論及交流，同時日方也參觀了木偶展示廳及視廳室，對於霹靂在創新與跨國合作之間持續的努力留下深刻印象。			
(2) 台日合作大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最終章》在台上映，霹靂特別邀請劇中的日本頂尖聲優、原著編劇家虛淵玄到台、除了參與多場粉絲見面會之外、並且透過媒體專訪、及多場現場活動交流，充分展現台日文化藝術深度融合，同時透過台日雙方共同合作的默契，更加深及促進往後在文化藝術劇作上的持續結合交流。			
(3) 日本國際事務相關科系大學，一行共10人(含指導教授)組成研究團前來參訪霹靂公司，針對台灣文化布袋戲藝術素有豐富作品及創作的霹靂公司進行了解及深度交流，日方也感受到霹靂公司對於傳統藝術的重視與保存不遺餘力。			
(4) 桃園企業聯合會及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於十一月時，共同主辦《藝動桃城 風起霹靂》音樂演唱會，邀請霹靂布袋戲眾英雄人物素還真等，率領眾多知名一線歌手，華麗出演，以「誰是大英雄」為主題，結合霹靂布袋戲宇宙觀與武俠世界觀念，用音樂劇演出模式，以「正邪之爭」、「信念對抗」、「俠骨柔情」、「江湖道義」為核心精神，設計出一齣劇情鋪陳環環相扣的布袋戲音樂演出。企業界投入文化與公益，是城市的重要推動力量，而霹靂布袋戲的演出，也象徵了傳統經典文化能量進入桃園、及向城市致敬。			
(5) 霹靂布袋戲在十一月二十七號晚間，在嘉義大舞台首度攜手嘉義市114年傑出演藝團隊—嘉頌重奏團及嘉義市管樂團，共同推出《霹靂魔幻音樂會：樂武震天》音樂演唱會，演出中不僅重新編寫多首霹靂布袋戲經典旋律，同時以傳統的管樂為核心，融合國樂與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代流行音樂元素，由台北愛樂現任駐團指揮林天吉領軍，集結嘉頌重奏團、嘉義市管樂團、無限人形劇場、貳十參音樂工作室、鳳鳴齋國樂團及霹靂表演團隊共同呈現。嘉義市長黃敏惠與副市長林瑞彥、霹靂國際多媒體董事長黃文章並有眾多雲嘉在地企業家蒞臨觀賞精彩演出，這場融合音樂、戲劇與武藝的魔幻舞台，不僅帶給觀眾耳目一新的觀演體驗，也為素有「管樂之都」美譽的嘉義市，寫下跨界合作的嶄新篇章。 (6) 為紀念布袋戲「通天教主」黃海岱大師126歲冥誕，並彰顯雲林作為布袋戲原鄉的重要地位，雲林縣府特別邀請霹靂展《傳藝之魂：黃海岱與戲偶之道》特展，一月二日正式在雲林偶戲館盛大開展。雲林縣大家長縣長張麗善、副縣長陳璧君、及霹靂國際多媒體董事長、黃海岱之孫黃文章共同出席開幕特展記者會，這場特展除了延續及緬懷大師的經典傳統外，更從布袋戲的黃家三代創作脈絡與家族承繼的光輝歷史中，展現從傳統到創新的霹靂布袋戲創作演變與美學革新。展出內容深入淺出、層次豐富、珍稀罕見，可說是台灣布袋戲發展史燦爛經典的一頁。 (7) 日本NHK電視台World Japan「Asia Insight」節目製作團隊，於2026年1月15日前進虎尾片場拍攝專題節目，包括片場特效、導播室、動畫製作、木偶展示廳、及訪問霹靂第五代黃亮勳總經理接班的目標及2026新規劃。霹靂再次將台灣傳統經典文化推廣到日本，讓台灣布袋戲能讓更多的外國朋友感受傳統藝術之美。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總經理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於2025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風險項目，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本公司於年報「(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永續報告書中說明，遵循環安衛相關法規及對客戶的承諾，持續推動環安衛的管理成效，每年至少增加節能減碳量6%為目標、環境法規事件以零違反事件為目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由風險管理組織善盡職責，全面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對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並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運作互動與溝通。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依風險評估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管控程序。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各單位及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各項業務內容，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table><tr><th>階段</th><th>第一階段</th><th>第二階段</th><th>第三階段</th><th>第四階段</th></tr><tr><td>目標</td><td>辨識氣候相關風險 識別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所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td><td>風險評估與排序 量化風險的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決定優先處理事項。</td><td>制定應對策略 針對每項重大氣候風險設計並實施有效的應對措施。</td><td>監測與報告 定期追蹤氣候風險與應對措施的效果，確保符合國際揭露標準。</td></tr><tr><td>應對方法</td><td>1. 收集氣候數據（如極端天氣事件頻率、溫室氣體排放規範）。 2. 參考行業最佳實踐。 3. 內外部數據分析。</td><td>1. 風險評估矩陣分析。 2. 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量化。 3. 利害關係人訪談。</td><td>1. 適應與緩解策略制定。 2. 內部政策與流程更新。 3. 氣候風險融入永續管理。</td><td>1. 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 2. 年度報告與資訊揭露。 3. 內部與外部審查。</td></tr><tr><td>工具與框架</td><td>● GRI 2 和 GRI 3：提供關鍵影響、風險與機會的指導框架。 ● SDGs 13：聚焦氣候行動，涵蓋氣候災害和政策影響。 ● TCFD 風險管理：指導如何辨識物理及轉型風險。</td><td>● GRI 3：評估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 ● SDGs 12：協助判斷運營的可持續性風險。 ● TCFD 風險管理：分析風險的可能性與影響等級。</td><td>● GRI 3 和 GRI 2：闡述管理方法。 ● TCFD 指標與目標：提供風險管理進展的透明性。</td><td>● GRI 305：提供排放減少的進展數據。 ● TCFD 披露：依據四大支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進行透明披露。</td></tr></table>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目標	辨識氣候相關風險 識別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所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	風險評估與排序 量化風險的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決定優先處理事項。	制定應對策略 針對每項重大氣候風險設計並實施有效的應對措施。	監測與報告 定期追蹤氣候風險與應對措施的效果，確保符合國際揭露標準。	應對方法	1. 收集氣候數據（如極端天氣事件頻率、溫室氣體排放規範）。 2. 參考行業最佳實踐。 3. 內外部數據分析。	1. 風險評估矩陣分析。 2. 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量化。 3. 利害關係人訪談。	1. 適應與緩解策略制定。 2. 內部政策與流程更新。 3. 氣候風險融入永續管理。	1. 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 2. 年度報告與資訊揭露。 3. 內部與外部審查。	工具與框架	● GRI 2 和 GRI 3：提供關鍵影響、風險與機會的指導框架。 ● SDGs 13：聚焦氣候行動，涵蓋氣候災害和政策影響。 ● TCFD 風險管理：指導如何辨識物理及轉型風險。	● GRI 3：評估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 ● SDGs 12：協助判斷運營的可持續性風險。 ● TCFD 風險管理：分析風險的可能性與影響等級。	● GRI 3 和 GRI 2：闡述管理方法。 ● TCFD 指標與目標：提供風險管理進展的透明性。	● GRI 305：提供排放減少的進展數據。 ● TCFD 披露：依據四大支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進行透明披露。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目標	辨識氣候相關風險 識別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所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	風險評估與排序 量化風險的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決定優先處理事項。	制定應對策略 針對每項重大氣候風險設計並實施有效的應對措施。	監測與報告 定期追蹤氣候風險與應對措施的效果，確保符合國際揭露標準。																			
		應對方法	1. 收集氣候數據（如極端天氣事件頻率、溫室氣體排放規範）。 2. 參考行業最佳實踐。 3. 內外部數據分析。	1. 風險評估矩陣分析。 2. 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量化。 3. 利害關係人訪談。	1. 適應與緩解策略制定。 2. 內部政策與流程更新。 3. 氣候風險融入永續管理。	1. 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 2. 年度報告與資訊揭露。 3. 內部與外部審查。																			
工具與框架	● GRI 2 和 GRI 3：提供關鍵影響、風險與機會的指導框架。 ● SDGs 13：聚焦氣候行動，涵蓋氣候災害和政策影響。 ● TCFD 風險管理：指導如何辨識物理及轉型風險。	● GRI 3：評估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 ● SDGs 12：協助判斷運營的可持續性風險。 ● TCFD 風險管理：分析風險的可能性與影響等級。	● GRI 3 和 GRI 2：闡述管理方法。 ● TCFD 指標與目標：提供風險管理進展的透明性。	● GRI 305：提供排放減少的進展數據。 ● TCFD 披露：依據四大支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進行透明披露。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風險類型	項目說明	行動策略
		降雨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導致公司片場受影響和物流中斷或延誤	● 建立監測系統，預警極端天氣，分析片場及物流脆弱性。 ● 提供應急訓練，強化員工技能，與供應商共用風險應對計劃。 ● 與物流夥伴協調，確保快速響應極端事件。
		海平面上升增加基礎設施和運營成本	● 識別高風險設施並分析其脆弱性。 ●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等技術監測風險，並優化基礎建設管理。 ● 定期更新風險評估和應對策略，並持續改進應對方案。
		平均氣溫上升增加公司倉儲管理中能源消耗	● 升級節能設備。 ● 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 ● 部署能源管理系统，實時監控並優化能耗。 ● 推廣員工節能行為，提供相關培訓。
轉型風險	環保法規實施使公司合規成本上升	● 建立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以分散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 推動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以降低對原物料的需求。 ● 採用節省材料的技術和設計，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 ● 爭取政府提供的補貼和激勵措施，以分攤轉型所需的成本。	
	客戶對綠色產品需求增加	● 採用簡約設計，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層數與填充物。 ● 使用可折疊、輕量化的設計降低運輸成本與碳足跡。 ● 採用再生紙、可降解塑料、生物基材料等環保包裝。	
	增加公司職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氣候變遷解決方案而增加成本	● 基礎課程(全體員工): ESG 概念、永續發展趨勢、公司 ESG 目標。 ● 進階課程(管理階層): ESG 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策略、法規遵循。 ● 專業課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供應鏈永續管理、低碳營運、社會責任專案。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範疇 1、範疇 2，每年達成短期目標 2030 年 30%，2040 年 50%，2050 年碳中和，目前沒有規劃使用碳抵換的問題。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詳年報「(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等」之說明及永續報告書說明。 其餘表 1-1 及 1-2 等資訊，因本公司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母公司個體 1、自民國 116 年於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未來每年持續揭露。 2、自 118 年開始持續揭露 117 年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詳載誠信經營政策具體內容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的作業程序，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任職時會簽署防範不誠信經營聲明書，經理人及員工於任職時會簽署本公司保密契約、資訊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權的協議書。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寫明各項防範措施的處理程序，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前揭方案均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除進行誠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長核准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設置隸屬於董事長室轄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兼職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的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小組彙整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114 年 11 月 10 日)報告運作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三) 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中制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同時，本公司總管理處、法務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皆適時配合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修訂，以確保制度皆符合公司需求，本公司已建立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及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本公司114年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課程統計董事、經理人、員工共42人次，合計192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依制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各項檢舉。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 檢舉管道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5&lang= (二)本公司107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11年2月25日修訂檢舉制度內容已含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所受理之檢舉事項有其調查標準程序及保密之責。 本公司114年度尚無接到檢舉事項之情形。 (三)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最近一年誠信經營推動成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114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布的「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最近一次於109年3月23日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契約、資訊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權的協議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4. 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 本公司114年度截至目前在銀行信用記錄良好。				
6. 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繫誠信原則，為獲得客戶信賴，在本公司官網服務中心項下設有客戶服務的「線上意見信箱」及在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項下的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有連結各單位聯絡窗口，客戶有任何合作或反應的意見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繫。				
7.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雙方合作時的合約規範已納入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法規條款。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官網「<http://www.pili.com.tw/>」投資人專區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揭露情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搜尋市場別：上櫃，公司代號 8450，年度 114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原因及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2.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承認。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規定辦理。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7.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8.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已依規定辦理。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日期	決議內容
114.01.14	(1)高階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高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案。 (3)民國 114 年度董事報酬案。 (4)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5)本公司 114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7)重要子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案。 (8)審核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康志瑋之薪資報酬。
114.03.11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暨集團旗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日期	決議內容
	(10)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案。 (11)擬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改設置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子公司閔多利(薩摩亞)有限公司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減資退回股款案。 (15)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6)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14.03.28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4.05.07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審核本公司總經理室經營分析協理黃宗明之薪資報酬。
114.05.27	(1)推選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4.08.11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3)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續約案。 (4)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5)重要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6)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霹靂集團合約簽署有雙方代表問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追認案。
114.11.10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擬議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擬制定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7)擬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5.01.28	(1)高階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高階經理人民國 1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3)民國 115 年度董事報酬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5.03.11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 115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6)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日期	決議內容
	(7)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8)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解除經理人康志瑋先生及莊育家先生競業禁止限制案。 (11)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	113 全年度	2,100	770	2,870	註 1
	劉慧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	114 全年度	2,110	570	2,680	註 2
	劉慧媛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移轉訂價 112 年度 300 仟元及 113 年度 270 仟元、稅務簽證 200 仟元。

註 2：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移轉訂價 114 年度 270 仟元、稅務簽證 200 仟元，代墊費用 10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 年 03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及 <u>劉慧媛會計師</u> 擔任，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故自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王彥鈞會計師及 <u>王甯寬會計師</u>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王彥鈞會計師、 <u>王甯寬會計師</u>
委 任 之 日 期	115 年 03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個別公司)

公司代號：8450，開始日期：114/1/1，結束日期：115/04/30

(一)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二)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	-	-	-	黃政嘉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黃政嘉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黃亮勛	該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父女 兄妹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	-	-	-	黃政齊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黃政齊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兄妹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	-	-	-	黃文章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黃文章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嘉 黃亮勛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父女 父子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	-	-	-	黃滙峰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黃滙峰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兄妹	
黃政嘉	2,236,338	4.36%	-	-	-	-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該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父女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黃亮勛	兄妹	
黃政齊	2,196,700	4.28%	-	-	-	-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兄妹	
黃滙峰	2,146,300	4.18%	-	-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兄妹	
黃文章	1,958,000	3.82%	1,072,500	2.09%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嘉 黃亮勛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父女 父子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3.82%	-	-	-	-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劉柏園									
黃亮勛	1,398,100	2.72%	858,000	1.67%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黃政嘉	董事 監察人 父子 兄妹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370	100%	-	-	14,370	100%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800	100%	-	-	8,800	100%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400	40%	3,600	60%	6,000	100%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29,500	89.39%	29,500	89.39%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4)	-	100%	-	-	-	100%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註 5)	-	-	-	100%	-	100%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註 6)	-	-	-	88%	-	88%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	100%	-	-	-	100%

註 1：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註 3：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5：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6：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係透過大陸子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轉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309,947	28,690,053	80,000,000	

2.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85.07	10,000	0.8	8,000	0.8	8,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府(85)建三字第 192159 號
86.09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無	府(86)建三字第 237462 號
86.12	10,000	0.8	8,000	0.8	8,000	減資	無	府(86)建三字第 270667 號
88.08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88)中字第 658228 號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89)商字第 089129744 號
8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89)商字第 089147378 號
101.0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5310 號
102.02	10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190573430 號
103.10	10	60,000	600,000	43,880	438,800	現金增資 48,80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5510 號
105.04	10	60,000	600,000	43,915	439,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179610 號
105.09	10	60,000	600,000	45,014	450,1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99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34420 號
105.12	10	60,000	600,000	47,878	478,7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64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594942810 號
106.04	10	60,000	600,000	47,957	479,5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652825810 號
107.11	10	60,000	600,000	52,622	526,2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65 仟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36490 號
108.04	10	60,000	600,000	51,310	513,099	註銷庫藏股 1,312 仟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4000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108.07	10	80,000	800,000	51,310	513,099	修訂額定資本額為80,000仟股	無	經 授 商 字 第 10801070380 號

(二)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黃政嘉	2,236,338	4.36%
黃政齊	2,196,700	4.28%
黃滙峰	2,146,300	4.18%
黃文章	1,958,000	3.82%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3.82%
黃亮勛	1,398,100	2.7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考量下，本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及 107 年皆分派現金股利(所屬期間)，僅 106 年配發股票股利(所屬期間)。公司配發之股利以不低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 50%為原則。上述期間配發現金股利佔該年度可分配盈餘比例在 74%~95%間，且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也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此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故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故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

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未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及電影片等各式影片之拍攝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劇集周邊商品之開發、電商平台及藝術表演暨策展運營、複合餐飲事業運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項目	114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劇集發行收入	45,743	19%	58,443	22%
商品銷售收入	68,078	29%	74,582	28%
授權收入	21,902	9%	27,690	11%
系統及廣告收入	59,406	25%	62,040	24%
餐飲及服務收入	38	0%	5,888	2%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20,868	9%	18,134	7%
其他	21,788	9%	15,439	6%
營業收入總計	237,823	100%	262,216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劇集發行收入、周邊商品銷售收入、霹靂電視台節目與廣告託播收入、電商平台收入、授權業務收入及專案活動等，茲說明如下：

【全方位娛樂事業版圖 倍增霹靂品牌價值】



(1)劇集發行：

本公司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建置總面積約萬坪之布袋戲製作攝影棚，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及審片等，縝密分工之一條龍式劇集製作流程，所投入的資金與人力係皆高於一般電視劇製作之水平與投資，除歷年來持續不斷累積的劇集創作、拍攝及製作經驗外，本公司更是使用最先進之拍攝設備及製作技術來製作出高畫質高水準之劇集影片，使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呈現出高品質的國際水準。在發行上，自 113 年起，為更好地服務戲迷，並建立與超商通路之間更深度的連結與合作，霹靂 DVD 劇集正式轉為 7-ELEVEN 單通路發行，搭配霹靂線上看的 OTT 平台發行，建立完善的虛實觀劇平台。

(2)周邊商品：

在霹靂周邊商品種類中，與電視版戲偶相同比例大小的霹靂大木偶深受戲迷喜愛，大木偶傳神的臉部表情、精緻純手工縫製的服飾配件，兼具收藏性及把玩性的價值，在許多戲偶收藏家的眼裡視為必收藏之精品，爭相購買收藏。另為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本公司依照實際戲偶比例縮小製作「12 吋戲偶」，能充分展現電視版戲偶之原有風格與特色。同時，因戲迷喜愛收藏劇中角色所使用的兵器，本公司將劇中實際使用的兵器，依原尺寸等比例縮小，以純手工方式打造，並採用鋅合金材質製作出精緻且手工細膩的縮小版兵器，為「兵器大觀系列」，可便於消費者購買收藏。2025 年底正式推出「霹靂兵鋒譜」系列，以明確的市場區隔及商品特色，為兵器商品開發挹注全新產能。

另一深受消費者喜愛的周邊商品為各種造型的霹靂戲偶公仔系列與武器名鑑系列。本公司將霹靂戲偶人物的動作、型態、特色、表情、配件及劇中戲偶所使用的武器等，以深受大眾歡迎的動漫風格製作出各種形式的公仔與武器

名鑑系列等周邊商品供消費者購買與收藏。其中為凸顯霹靂公仔的特色與魅力，首次將霹靂公仔品牌化，推出『霹靂無雙 3D 激戰天下』系列公仔，以「無雙」、「激戰」、「天下」來呈現品牌的豐富性，達成市場區隔。更透過 3D 製作技術，將公仔製作的精準度提升，達到更高水準的品質，讓戲偶的神韻栩栩如生，徹底強化霹靂公仔的精緻度與珍藏價值。

同時，本公司搭配霹靂劇集將劇中角色商品化，開發角色劇照、人物撲克牌、餐墊、海報、文具用品、玩具禮品、印刷商品、服飾配件、電子產品、書籍、雜誌、木偶、海報、影音 DVD、馬克杯及紀念品等周邊商品。

而為追求節目之戲劇張力、原創性及完整度，依照其節目的劇情及角色，公司與國內專業的音樂創作者，為霹靂原創偶動畫中主要角色、場景、橋段量身訂做主題歌曲及配樂，至今已累積了一千多首以上的配樂和歌曲，除發行劇集原聲帶，讓戲迷在觀看布袋戲之餘，也能收藏心中喜愛的角色，相關音樂的使用更延伸至 KTV、遊戲音樂，甚至是實體活動如演唱會、交響音樂會等，可說是一源多用的最佳典範。

(3)授權業務開發：

本公司之行銷授權業務主責 IP 產值的再造與延伸，無論是授權代言或展演活動皆是本業務的承辦範疇，目的即是將霹靂獨有的文創 IP 產值，透過各種形式的合作與展現，具體化 IP 所蘊含的真正價值。IP 延伸之內容開發製作、專案合作評估、宣傳銷售的全流程，比如原創開發、既有延伸、製作籌組整合、市場商業模式營運、專案風險控管等。

目前相關授權業務可說遍及日常生活的各項食衣育樂，例如：代言華碩 Transformer Book 變形筆電、英特爾雙核心處理器廣告；代言中華電信 MOD 世足轉播；與 LINE 授權合作推出動靜態貼圖與遊戲置入；代言燦坤會員特典、集保電子投票系統、工業局軟體採購計畫推廣等各項活動；與唯晶數位、智冠科技、第三波資訊、大宇資訊等資訊業者合作開發以布袋戲為主題的電腦、線上與手機遊戲。

在維護原有 IP 同時，本公司也同時力推《PILIGILI》，以及 114 年度將正式對外亮相的韓國人氣 IP《UGLYMEWS》，以獨特且具流行話題的營運企劃，成功與品牌之間進行聯名合作並掀起新鮮話題。未來也將持續以原有 IP 與眾多品牌作合作，同時推廣及洽談《PILIGILI》與《UGLYMEWS》的合作。

(4)衛星電視台：

霹靂台灣台乃是以傳承發揚台灣本土文化為創台宗旨之電視頻道。本頻道除展現對台灣本土戲曲、民俗文化深度關懷外，亦針對觀眾族群屬性之不同，規劃「布袋戲、外景行腳、台語戲劇、台語紀錄片、台灣文創娛樂資訊、音樂、兒少動畫、台灣民俗文化」等多元節目，以充實本頻道之節目內容。有線電視乃分眾市場，霹靂台灣台本著關懷本土文化之精神，期望在市場上創造獨特風格，滿足觀眾不同的需求。本頻道之經營理念及定位如下：

①以發揚本土文化為出發：

長期關注本土文化，關懷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情、事、物。自詡肩負著傳承本土文化的使命，期待藉由媒體無遠弗屆的散佈，將台灣本土藝術的種子，傳達給身在這片土地的每一位觀眾。

②以「傳統」為基礎，呈現台灣多樣風貌：

以「傳統」為基礎，卻不拘泥於傳統，我們期望保留傳統的根，開出現代的果，我們保存傳統的精神與生命，但不以傳統的框架侷限自己，期望能創新出符合現代人的視覺風貌，吸引更多人認同傳統。例如：「霹靂布袋戲」，便是一典型範例，霹靂使「布袋戲文化」廣為現代知識份子與年輕族群接受並進而喜愛，這正是霹靂繼承傳統，開創新局的精神展現。

③提供民俗戲曲一個表演的空間：

民俗戲曲在電視媒體的受關注度比不上其他西片、綜藝及連續劇。但是「霹靂台灣台」願意提供一個表演的空間，期望台灣民俗戲曲文化的精神能藉由電視媒體的傳播而綿延持續。本土藝術表演者與工作者亦有其發揮的空間。

④紀錄民間各類本土藝術表演：

在台灣各地不乏許多高水準的本土藝術表演者，於不同地區進行各類表演，這些演出深具被記錄的價值，但目前主流媒體對這類藝術表演顯然較不重視，「霹靂台灣台」一本對台灣本土文化發展的關懷，願意投入對本土藝術表演者的紀錄，讓閱聽人得以一窺各類台灣本土藝術之美。

⑤展現台灣母語文化的新生命：

霹靂台灣台期望以媒體的力量，呈現出台灣母語之美，經由布袋戲、台灣歌謠、台灣行腳節目、布袋戲台語教學等節目演出，使台灣母語有一表達的舞臺，讓觀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學習我們的母語，從而體會台灣母語之美。

114 年自製「霹靂小學堂 尬偶鬥陣學」台語教學節目，以生活化臺語教學為出發點，結合國小課綱題材，讓孩童接觸科學、人文、藝術到自我理解等不同面向的議題，節目中會擷取單字語句重點，搭配當集大偶小偶來賓的逗趣開講，反複教學提醒，加深小朋友的理解記憶和衍生運用，達到正確的臺語文聽、說、讀、寫之學習，本節目更榮獲文化部獎勵補助製作，也透過社群行銷配合學習單設計，讓觀眾除了在電視、YouTube 透過影音節接觸臺語，觀賞之餘配合各集主題的學習單進行複習，強化節目互動性。

⑥開拓新面向，讓傳統不止步於傳統：

霹靂台灣台有其揹負的責任與使命，除此之外，我們也重視與觀眾的互動、市場的走向、多元文化的拓展；實境節目與跨次元浪潮的興起不容忽視，霹靂台灣台秉持著勇於開創的精神，立志服務到每個觀眾族群，為此，提升節目廣度是我們的目標，讓觀眾不只能窺知傳統之美，也能跟上潮流新知。

⑦節目規劃：

霹靂台灣台歷年來製作無數膾炙人口之布袋戲劇集，投入 2K、4K 與 3D

等高畫質布袋戲製作，並結合潮流創新主題，延伸出「布袋戲 3D 電影、布袋戲劇場版電影、台日跨國合作之動漫風格布袋戲、兒少布袋戲」等多元布袋戲影像作品，實為傳承台灣布袋戲竭盡心力。

114 年自製「霹靂小學堂 尬偶鬥陣學」台語教學節目，以生活化臺語教學為出發點，結合國小課綱題材，讓孩童接觸科學、人文、藝術到自我理解等不同面向的議題，節目中會擷取單字語句重點，搭配當集大偶小偶來賓的逗趣開講，反複教學提醒，加深小朋友的理解記憶和衍生運用，達到正確的臺語文聽、說、讀、寫之學習。

藉由頻道收視年輕化，養成頻道收視習慣，進而接觸霹靂布袋戲與台語節目，達到傳承台灣文化之目的。本頻道力求創新突破，期望嘗試結合不同的藝術表現元素，綻放更精彩的火花。霹靂各式精采跨界創新之演出亦製作電視專輯，提供閱聽人前所未有、多元藝術融合的震撼感受，大獲好評。

(5)會員業務開發：

會員業務開發上，【FAN 好康】APP 的服務推出以來每年都在持續的更新與優化，經由多年的運營與努力，目前 APP 的會員已與直營通路及電商的消費會員完整連結，此外，亦完善擴展了 APP 的使用功能，如今無論是購物優惠券，甚至到實體活動的參與及連動都可順暢執行。

(6)社群平台：

在社群服務上，包含官方網站、霹靂布袋戲社群圈（FB、YouTube、IG、微博、Twitter）、東離劍遊紀社群圈（FB、IG）等，未來為順應潮流趨勢並貼近粉絲族群，社群平台將與時俱進，同時，今年將積極推動短視頻專案，囊括 TIKTOK 與 YT Shorts，期在不同的平台積極展現 IP 魅力並持續深耕網路族群。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韓國人氣 IP《UGLYMEWS》台灣總代理、期間限定店、IP 主題曲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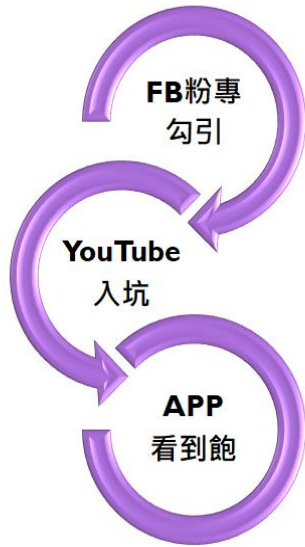
霹靂全球於 113 年底，與韓國人氣 IP《UGLYMEWS》合作台灣總代理，《UGLYMEWS》為三位懷抱出道夢想的偶像練習生貓貓，講述努力奮鬥日常的魅力 IP。其目標客群為喜愛韓國與 K-POP 的 18 至 30 歲女性，該客群與 IP 屬性可擴大霹靂全球的業務範疇，涵蓋流行服飾、美妝商品...等，與其他旗下 IP 有明顯差異性，可為霹靂全球帶來更大的商務效益。

(2)創新不間斷的社群經營：

在社群平台經營上，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使用社群媒體習慣，且依照各平台特色規劃最適性內容投予受眾，強化與受眾的互動性。

以集團 IP 劇集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地用率區使最高之社群平台臉書(FB)與 Youtube(wearesocial&Hootsuite 機構研究顯示，台灣地區前兩大社群平台臉書(FB)和 Youtube 在 16~64 歲民眾的滲透率達 89%)，以精彩片段和短視頻在 FB 平台迅速觸及目標族群，吸引其目光與互動，形成話題討論和分享，達到最佳觸及率。再透過 Youtube 較長影音內容的觀看，讓受眾入迷，

最終導入自有影音平台(APP)與霹靂網，成為永久會員。目前社群服務更積極往短視頻發展，期在不同的平台積極展現 IP 魅力並持續深耕網路族群。



(3)虛實整合的發行平台：

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興盛為全球數位內容業者開啟更多元的發揮舞台，經濟部將行動裝置數位內容列為近 5 年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並已成立 APP 創意園區，產官學者紛紛攜手加入並建構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數位內容人才將透過 APP 躍身為職場明日之星。

本公司在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不遺餘力，舉辦手機圖貼及 APP 遊戲等設計比賽，希冀以校園競賽的方式，鼓勵創意思維多元發展，促進各校設計創意交流，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加值內容及 APP 行動遊戲創意設計價值的重視，並加入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元素，深入設計領域培育專業遊戲創作人才，提供設計新秀交流的創作舞台，並發掘具潛力與志趣的設計人才。

PILI 線上看。藉由數位平台可隨時觀看的線上服務方式，讓更多精緻內容與粉絲同樂，形成一個布袋戲文化流量的生態系。未來的目標是將平台本身流量轉換為可利用之資源、導入新形態內容互動發展及展開流量廣告業務。除了布袋戲內容外，為迎合了現代消費者對快速、多樣化內容的需求，未來擬推出直式影音平台，使霹靂用戶在現有訂閱費用的基礎上，享受更豐富的影音內容服務。同時藉由加大對內容創新和技術提升的投入，提升線上看平台的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覆蓋率，目標觸及更廣泛的國際觀眾。

開創專屬的動漫電商平台，於數位化的浪潮之下，電商服務平台已經是基礎服務項目，霹靂自營電商平台【霹靂購物】，更是行之有年，讓消費者不限囿於空間、時間即可購買所需產品，以此打造服務消費需求的便利平台。

(4)授權模式創新與跨世代客群拓展：

在計畫開發之新服務方面，本公司授權業務將從傳統的「圖像與商品授權」，全面升級為「體驗式與生活化授權」整合服務。針對不同世代之消費習慣，規劃差異化的授權方案以拓展全新客群：

針對年輕世代，將緊扣當前網路社群趨勢與流行文化，推動旗下 IP 與潮流服飾、輕食餐飲及數位遊戲進行深度聯名，開發具備高度社群話題性之風格商

品；針對親子與家庭客群，則計畫將 IP 結合教育意義與地方文化，開發「兒童劇展演」與「親子互動體驗」等新型態之公家機關合作方案。透過將授權服務從「實體商品」延伸至「沉浸式空間」與「文化體驗」，不僅為合作夥伴創造更豐富的品牌價值，更為公司開創具備長尾效應的全新 IP 變現模式。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娛樂與文化內容產業趨勢：

依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娛樂與媒體 (Entertainment & Media, E&M) 產業在疫情衝擊後已逐步回復成長動能。隨著數位科技與內容消費模式快速演變，整體產業正從傳統媒體結構轉向以數位平台、串流服務與互動娛樂為核心的新型態產業生態。近年來，E&M 產業的商業模式持續朝「注意力經濟」與「用戶體驗」發展，內容創作、平台服務與消費者互動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全球消費族群逐漸年輕化與高度數位化，使串流影音、線上遊戲及社群媒體成為主要娛樂媒介，閱聽眾的注意力亦快速轉移至多元數位平台。

在產業競爭方面，過去由 Google、Meta Platforms 及 Amazon 等科技企業主導的數位廣告與平台市場，近年亦受到新興內容平台與創作者經濟模式的挑戰。例如 Roblox 等平台透過虛擬社群與使用者創作內容，逐步改變娛樂產業的價值鏈結構。

此外，隨著娛樂媒體消費型態日益數位化，個人資料與數據治理亦成為產業重要議題。如何在創新發展與消費者隱私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已成為各國政府、科技平台與內容產業的重要課題。

整體而言，全球娛樂與文化內容產業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未來發展將更加仰賴優質內容 IP、平台整合能力及跨國市場布局。

(2)亞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亞洲地區近年已成為全球文化內容產業的重要成長市場，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在內容製作、IP 開發及海外輸出方面各具特色。

日本方面，政府持續推動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化發展，透過政策與產業資源協助 IP 拓展海外市場。例如由映像產業振興機構 (VIPO) 推動的國際合作計畫，促進日本小說、漫畫與影視作品的改編授權及跨國製作合作；同時，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 亦定期舉辦國際商務媒合活動，協助日本動漫與內容產業建立海外市場通路。

在電影產業方面，日本電影市場逐步復甦，但票房集中化趨勢顯著。動畫電影持續展現強勁市場競爭力，而真人電影則多集中於大型製作作品。另一方面，隨著國際串流平台推出高製作成本原創影集內容，觀眾進入戲院觀影的門檻逐漸提高，使中型製作規模電影的市場表現受到影響。

韓國則持續以「韓流」文化輸出作為文化產業發展策略核心。韓國政府近年成立 KOREA360 海外文化產業推廣中心，整合文化商品、娛樂內容與品牌

行銷資源，以系統化方式拓展全球市場。此外，韓國政府亦透過製作成本稅收抵免、影視內容補助及 OTT 產業扶植政策，積極強化影視與數位內容產業競爭力。

中國大陸方面，依據《中國影視產業發展報告（2022）》資料顯示，2021 年中國電影市場共上映 697 部電影，全年總票房達 473 億元人民幣，其中國產電影票房占比超過八成，顯示本土影視內容仍為市場主流。同時，中國影院建設持續擴張，整體銀幕數已達 8 萬餘塊，顯示市場規模仍具一定發展潛力。

(3)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減緩，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亦呈現明顯復甦趨勢。特別是以實體營運為主的文化活動與展演產業，在人流回升及文化消費需求回溫下，整體市場動能逐步恢復。

從內需市場觀察，國內文化與休閒相關消費支出持續成長。無論是國民所得統計中的「休閒與文化消費」，或家庭收支調查中的「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均顯示民眾對文化娛樂活動的參與度逐步提升，進一步帶動文創產業營運表現。

在國際市場方面，隨著跨境交流限制逐步放寬，文化內容與文創商品出口亦逐漸回穩。然而，由於部分產業海外市場集中度較高，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動下，外銷表現仍可能出現波動。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文化部持續透過補助與政策支持推動產業升級，包括鼓勵數位轉型、線上展演與國際行銷等計畫，協助業者提升創新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在行政院支持下，政府推動「2023 暨 2024-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1 plus 4—T-content plan）」，規劃投入四年新臺幣 100 億元，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推動藝術文化、出版原創、影視音內容、科技文化應用及文化外交等多面向發展，期望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影響力。

展望未來，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將持續面臨數位轉型與全球市場競爭的挑戰。透過內容創新、IP 經營及國際合作，並結合政府政策支持與產業升級，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仍具長期發展潛力。

(4)公司於文化內容產業之定位：

在全球娛樂與文化內容產業持續朝數位化、多平台化與 IP 經營模式發展的趨勢下，內容品牌與原創 IP 已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核心資產。具備長期故事世界觀、角色系統與粉絲社群基礎的內容 IP，更逐漸成為影視、動畫、遊戲及商品授權等多元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深耕布袋戲影視內容創作與 IP 經營，透過持續推出影視劇集、電影作品與跨媒體內容，逐步建立完整的角色世界觀與品牌文化資產。近年來公司亦積極結合動畫、影視製作、展演活動、商品開發及國際合作等多元經營模式，持續拓展 IP 內容的市場應用範圍。

在國際市場方面，公司透過與日本團隊合作製作的《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成功建立跨國合作的内容製作模式，並在亞洲市場累積

一定的品牌影響力，展現臺灣原創內容 IP 與國際製作資源整合的發展潛力。在國內市場方面，公司則透過劇集內容發行、粉絲活動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多元策略，持續深化霹靂 IP 在文化娛樂市場的影響力，並逐步拓展至動漫與 ACG 相關消費族群。透過線上內容平台、實體展演活動與商品通路的整合，公司持續強化 IP 價值的多元變現能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以原創內容 IP 為核心，結合影視製作、跨媒體敘事及文化創意商品等多元發展策略，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並透過數位平台與國際合作機會，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在全球娛樂產業中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5)核心 IP 資產與競爭優勢：

在文化內容產業以 IP 為核心發展的趨勢下，長期累積的角色宇宙、故事世界觀及粉絲社群，已成為文化娛樂產業重要的競爭基礎。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深耕布袋戲影視內容創作，持續累積完整的角色體系與故事世界觀，逐步建立具有高度辨識度的文化內容品牌，並形成具延展性的 IP 資產。

公司透過長期影視劇集製作，建立龐大的角色與劇情內容庫，並以此為基礎發展跨媒體內容應用，涵蓋劇集、電影、動畫、舞台演出、展覽活動及文創商品等多元領域，逐步形成以內容 IP 為核心的多元商業模式。同時，公司亦積極透過商品開發與粉絲活動經營，深化 IP 與消費者之間的連結，提升品牌黏著度與市場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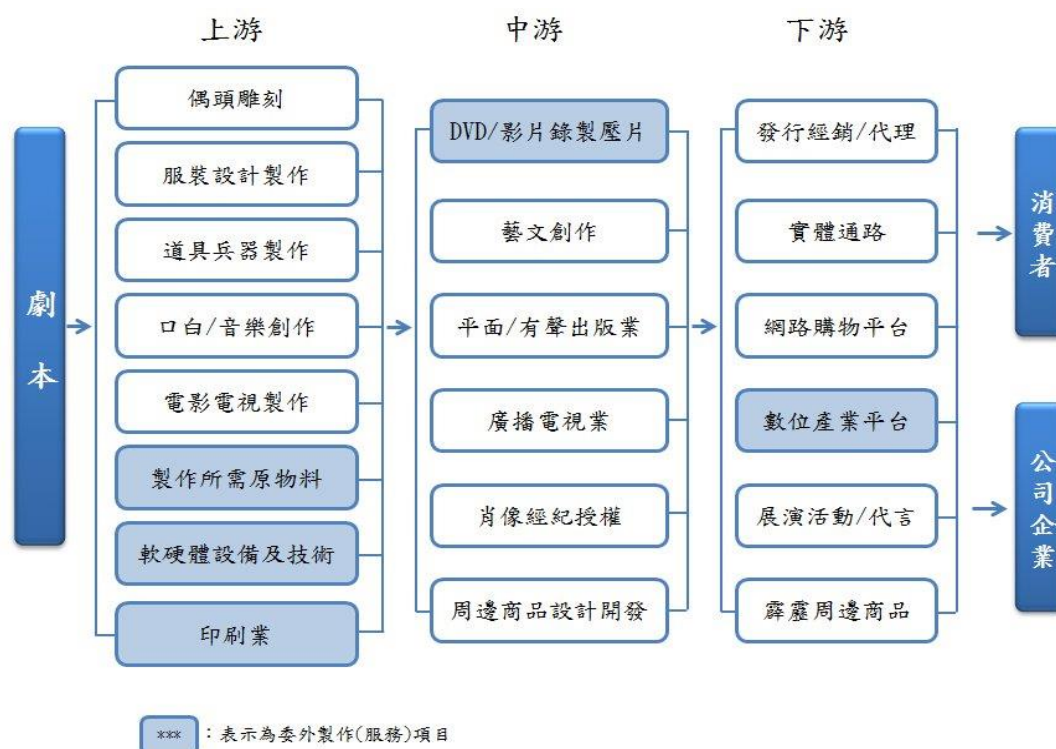
在國際合作方面，公司透過與日本團隊合作推出《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系列，成功結合臺灣布袋戲文化特色與日本動畫敘事風格，在亞洲市場建立一定的品牌能見度，並展現跨國內容合作的發展潛力。該系列不僅拓展公司 IP 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也為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跨國合作提供成功案例。

此外，公司在 IP 商品化與粉絲經營方面亦具備長期經驗，透過角色公仔、兵器模型及各類文創商品開發，逐步拓展 IP 商業化的多元應用場景。同時，透過展覽活動、粉絲見面會及快閃活動等方式，持續強化品牌社群經營與粉絲參與度，建立穩定的消費族群基礎。

整體而言，公司以原創 IP 為核心，透過內容製作、跨媒體應用與商品開發的整合經營模式，持续提升 IP 長期價值與市場影響力。在全球文化內容產業持續朝 IP 化與平台化發展的趨勢下，公司將持續深化內容創作能力並拓展國際合作機會，進一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在全球市場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劇本」是本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核心與起源，其以原創精神累積出專屬之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將龐大的無形資財以有系統方式進行異業聯盟行銷策略，發揮「一源多用」效應，進而衍生發展出各類周邊商品及授權業務，不僅推出各式具有藝術收藏價值之公仔、兵器，並廣泛應用在文具用品、服飾、影音出版品及3C產品，也授權開發線上遊戲、手機遊戲，打進青少年族群，另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手機加值應用，發展出全方位事業版圖。本公司偶戲劇集製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劇集製作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台灣傳統動畫產業的發展，早期係從代工起家，像是美國的迪士尼、或是日本知名的卡通動畫影片，實際上都是委外給台灣代工。即使是台灣之光_李安導演於「少年PI」片中所使用的3D 動畫技術雖由國外大廠主導，惟其中所使用之動畫技術人員多數係來自我國國內的人才。在數位時代來臨之影響下，本公司之偶劇製作，早已能拍攝出如HD 解析度水準之高畫質數位影片；同時亦大量投入3D 相關軟硬體之建置工作，不但採購具備2K/4K 超高畫質之3D 設備，同時也投入大量的人力致力於3D 立體偶動畫技術之研發，在大量資本及人力之投入與研發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國外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3D 立體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
競爭情形	國外知名動畫製作大廠如美國迪士尼、皮克斯3D 全動畫製作之作品，係以簡單線條造型及故事為創作主力；而日本的宮崎駿動畫，其奇幻、探討人性情感及自然萬物生態的題材與溫馨的美術風格也是深受全球市場喜愛。而本公司以傳統偶藝結合數位科技之原創偶動畫類型，在人物角色細膩多元、造型精緻，故事深具東方武學題材與神祕色彩之多重特色下，不但具有我國文化意象之代表性，於國際動畫市場上，係為一獨創風格之動畫類型。 有別於一般戲劇內容，本公司偶劇裡所具有的獨特東方奇幻武俠風格特色，係能吸引動作片受東方武學風格影響之好萊塢製片廠商的喜愛；同時，本公司所擁有的一條龍式之劇集拍攝及製作中心，大量且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及每年持續不間斷的創作與生產，使霹靂不同於國外動畫大廠，能每年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各式劇集與偶戲產出。因此，在結合東方武學之原創故事題材與完整之製作中心等多重優勢下，有別於競爭關係，本公司係可吸引國外知名影視製作大廠為各種合作之契機。

(2) 周邊商品及授權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可謂 21世紀最有效的商業模式之一。根據國際授權協會

(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 所公布的品牌授權報告統計，以日本三麗鷗集團的年營業收入為例，有半數以上是由Hello Kitty所貢獻，而由Hello Kitty所創造的營業收入，就有三分之二是來自授權業務，由此足見商品肖像授權所代表的商機與潛在的能量。茲將霹靂與國內外授權市場概況比較如下：

霹靂	霹靂擁有延續三十年的故事劇情。劇中深度刻劃，數以千計的角色，其肖像造型、口白詩號、武器配件、場景配樂...等，無一不是周邊商品授權的重要元素。加上霹靂自有營運衛星電視台、社群網站、會員雜誌等媒宣曝光管道，使霹靂成為極少數不僅僅能夠提供授權內容，同時更能及時精準整合消費對象，創造粉絲經濟的授權商。 在大陸市場，銷售策略上根據不同商品採用“現貨+預售”相區分的模式，有效減少了庫存積壓。商品需求的品類比較多，在保證利益產品、核心產品自主研發外，其他尋求授權合作廠商。
國內	國內授權市場起步較晚，受到外來文化及代工的思維的影響，台灣廠商多屬於「被授權者」，真正屬於原創品牌與肖像的「授權者」在市面上並不多見。早期常見的肖像授權內容多以歐美為主，諸如迪士尼的系列卡通肖像以及史努比等。近來日系卡漫當道，除了老品牌的哆啦A夢、三麗鷗系列等肖像，挾著長篇豐富劇情內容的日本動畫卡通諸如：七龍珠、火影忍者、航海王等，也是市面上時常見到的授權內容。霹靂原創偶動畫為臺灣原創題材，獨特的文化性與原創性，加上長期的市場深耕經營，使霹靂也成為近年來上述幾個授權商之外，國內少數熱門的肖像授權品牌之一。
國外	美國是世界授權市場買方勢力最龐大的地區，同時也是最大的輸出國。每年好萊塢電影的大小螢幕海外授權，與肖像產品等收入，就佔了其總營收的一半以上。但受限於語言與文化差異性，使得海外原生故事題材不易切入市場，是其最大的障礙。反觀亞洲地區，透過佛教與儒家思想長期的潛移默化，搭配奇幻武俠故事題材的輔助，反而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有形無形的推手。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消費勢力抬頭，同文的優勢加上網際網路的快速傳播，使得中國大陸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最具潛力的發展市場。 同時，日本本身經營多年的動漫市場，更成為霹靂偶動畫進軍的首要選擇，「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成功，即見證了日本動漫市場的開拓與經營對霹靂來說勢必是未來不可忽視的重點任務。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在國際上雖已是個成熟產業。但透過外貿協會的分析資料，目前品牌授權商品的市場規模主要係以美、加地區為主，約占64.5%，其次為西歐占23.7%，再來才是亞洲9.2%。足見亞洲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霹靂原創偶動畫品牌化至今，累積眾多之霹靂粉絲，因應市場潮流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不斷誕生的新角色偶像反映出霹靂的驚人創造力。除透過與國內兩大超商(7-11及全家超商)合作，除進行DVD影片的推廣販售，本公司亦積極與眾多通路、企業合作，不斷推陳出新的各式行銷策略，例如代言知名電腦商之平板電腦、及授權線上遊戲上業者、手機遊戲業者開發新款遊戲等一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不但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品牌效益，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創造台灣本土原創跨業整合成功新典範，證明了台灣原創數

位內容亦能擁有如美日動畫所創造出的各種衍生價值。

霹靂原創偶動畫所擁有的人物肖像、影音及出版等著作，亦透過各類授權，呈現出獨具台灣文化特色的授權精品，包含授權公仔、出版品、影音著作、創意家飾及時尚配件等。透過一源多用概念，進而延伸出更多的授權周邊。具有廣大深遠收視群眾的原創作品容易引起共鳴，再透過商品設計、生產，搭配通路、行銷整合，經紀授權標準化、品牌化，將是有效建構授權商機的關鍵。而在台灣文創產業之中的霹靂原創偶動畫，藉著炫麗十足的動畫效果、扣人心弦的劇情張力、精緻的戲偶及精湛的操偶技術及拍攝技術，讓霹靂原創偶動畫在台灣，風靡眾多觀眾，加上劇中布袋戲人物圖像授權，讓台灣文創產業觸角更加延伸，除了內容本身價值外，更隱藏龐大的霹靂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將屬本公司創意核心編劇組、成音組、剪接組、造型組、道具組、研發部、品牌授權及市場發展中心之創意及設計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創意及設計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淨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創意及設計支出	52,690	50,100	34,968	25,778	27,385
營收淨額	428,031	400,067	319,596	262,216	237,823
支出占營收淨額(%)	12.31%	12.52%	10.94%	9.83%	11.51%

註：114 年為維持公司競爭力致創意及設計支出較 113 年增加。

2.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為一套整合企業流程的營運管理軟體系統，它可即時處理每日的交易例行作業，及每周每月的處理分析作業，到每季每年的結算統計作業。在企業營運過程中，最主要的是企業資源的活動，可能為公司產生利潤，但也一定會產生成本，因此如何在這些資源的活動創造有附加價值的利潤和減少浪費的成本，就顯得非常重要，而要達到這樣效，就必須整合所有這些資源及立即回應。



(1)服務管理：

(1-1)整合霹靂線上看 APP、霹靂大會員 APP、電商、社群活動與交易，透過單一平台，即可隨時隨地追蹤所有會員資訊和互動情況。記錄全面的客戶資訊，包含活動歷程紀錄、主要聯絡人、客戶通訊內容，以及內部客戶討論內容。

(1-2)將更多商機並將之轉化為預備銷售狀態。待銷售時機成熟，然後適時自動將其轉介給合適的銷售人員。打造霹靂專屬的「商機資訊機器」，以提升轉換率，增加收益。

(1-3)透過集中管理的主控台加速銷售生產力。無論是現場人員還是使用電子郵件都可以利用 AI、自動資料擷取和業務流程自動化，輕鬆完成更多工作。

(1-4)利用最新資料做出明智的決策。ERP 統將所有資訊集中管理，根據最新資訊輕鬆排定優先順序，快速做出決策。並可在任何裝置上完成所有工作。

(1-5)業務人員與主管皆可善用自動化與 AI 的強大功能。系統的人工智慧能夠學習成交與失敗的差異，指出最高效益的商機與後續步驟。

(2)顧客管理：

(2-1)讓人工智慧與自動化作業協助加速結案。為支援客服人員提供便利的合適工具，協助他們更快速解決客戶問題，並以一個主控台全部包辦。

(2-2)建立自助服務社群。提供便利的管道，讓會員能根據自己的情況與時間找到解決問題所需的解答。

(2-3)個人化會員服務並預測需求。深入瞭解客戶行為，讓客服將服務個人化、預測未來需求並甚至以即時傳訊功能提供對話服務。

(2-4)從客服中心至現場全面提高生產力。改善霹靂的行動服務營運，並在單一平台上，從電話到現場全面提供密切連線、聰明且更加個人化的服務。

(3)銷售管理：

(3-1)建立和管理各種類型的電子郵件行銷活動，使用 CRM 和其他資料打造個人化內容，提高互動比率。自動化行銷業務，擴充系統功能，以相關的郵件內容觸及客戶。

(3-2)善用簡訊、多媒體訊息、推播通知和群組訊息，隨時隨地觸及客戶。除了電子郵件和社交行銷活動外，再加上行動裝置行銷活動，橫跨多種管道，延伸數位行銷策略。

(3-3)建立跨管道互動歷程。透過電子郵件、行動裝置、社交媒體、廣告和網路等管道，建立一對一的客戶互動歷程。連結行銷、銷售、服務和所有客戶接觸點的體驗。

(3-4)引導卓越的社交體驗，透過社交媒體行銷工具，將社交與行銷、銷售和服務緊密串連。傾聽、參與、發佈和分析從超過十億來源湧入的資料，同時自動化社交工作流程。

(4)製造與生產管理：

(4-1)揭開製造黑箱可視化管理，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率。

(4-2)產品結構管理(BOM)、製令管理、製程管理、託外生產管理、批次需求計劃管理(LRP)、彈性領發料及挪料管理、品質管理...等，使生產製造資訊即時且透明化，能在深耕管理應用的同時，更加強對決策者的管理支援。

(5)人力資源管理：

介接現行人力資源模組，如工時、出勤記錄和薪資等核心功能甚至人力資本管理，並提供更強大的人力資源功能，從人力分析到員工體驗管理整合。

(6)財會管理：

財務與會計模組是大多數 ERP 系統的基石，除了管理總帳和自動化關鍵財務工作細項外，可協助企業追蹤應付帳款（AP）和應收帳款（AR）、高效結算帳目、產生財務報表、遵循收入認列標準、降低財務風險等等。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113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機貳 仙魔決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英雄戰紀 荊伐世界 ● 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第四季
114	● 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最終章劇場版 ● PILI APP、CRM
115	● 霹靂兵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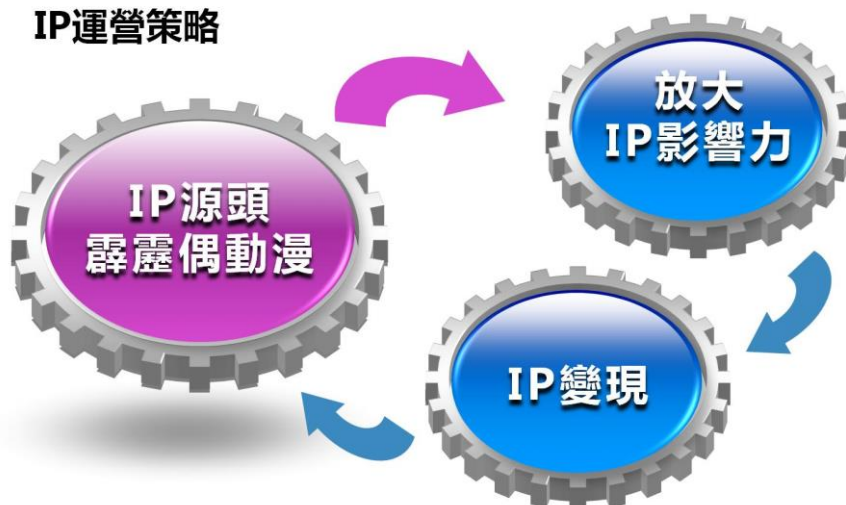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掌握與運用現有 IP 源頭，開發與拓展 IP 的影響力，從台灣延伸到海外，進而創造各

種 IP 變現的可能與實現，讓豐沛的能量回流，創造更多元的 IP，打造源源不絕的 IP 運營產線。同時為了擴展經營範圍，增加消費客群，將加強各大 IP 的代理合作，並與自有 IP 交互抬升，達到效益最大化。

IP運營策略



(1)穩固經營霹靂原有 IP：

霹靂 IP 是霹靂重要資產，穩固經營霹靂原有 IP，不僅能抓住原有霹靂迷的心，也能讓霹靂布袋戲的精髓永久傳承下去，使霹靂布袋戲在世上持續受到關注及深植人心。故本公司會持續穩固經營霹靂原有 IP，透過與各式各樣的 brand 合作，加深大眾對於霹靂原 IP 的印象、提升好感度及拓展至潛在客群。

(2)穩固並經營動漫 IP：

霹靂布袋戲人氣 Q 版 IP 《PILIGILI》，於推出後即獲得大眾與業界喜愛，113 年度也與眾多知名 brand 「味丹食品」、「聯華可樂果」、「LINE 金幣派對」、「多那之 Dountes」...等進行聯名合作，使《PILIGILI》的人氣愈加水漲船高。霹靂全球也針對社群媒體操作，規劃未來的趨勢走向，將魅力角色結合台灣地方特色，與現今社群流行之話題。

(3)經營霹靂新創 IP：

霹靂全球將於 114 年度對外公開代理之韓國 IP 《UGLYMEWS》，該 IP 在韓國具有高度話題性，且於海外多國造成轟動，於調研後觀察到該 IP 發展可能性與淺在價值，故簽訂台灣總代理之合作。此可擴大 IP 業務範疇，更可藉此提高本公司的營業收入。

在未來的一年，霹靂全球除了穩固霹靂原有 IP、動漫 IP，也會積極經營新創 IP，以不同 IP 類型與各式各樣 brand 做洽談，藉此讓更多人了解霹靂布袋戲，同時拓展霹靂至更多受眾。

(4)影音內容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計畫於國內各大電視台推動節目影片授權業務，並結合頻道所屬集團之年度合作或大型活動計畫，協助霹靂原創偶動畫節目上映相關宣傳，使雙方合作效益倍增，除於傳統有線/無線電視台劇集推廣外，亦將授權業務範

疇擴大至各類影音平台，例如 MOD、手機電信平台影音、KKBOX，以及大陸各大視頻網站，和手機動漫平台，增加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市場滲透率及影響力。

(5)數位內容及行動化多媒體產業：

本公司為了在傳統藝術文化及影像新技術領域中，找出屬於新時代的文化元素及語言符號，以推升本土偶戲藝術的國際競爭優勢，目前積極朝向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除結合國內電信業者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加值相關應用及數位音樂、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的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亦於 Youtube 上創建「PILI 布袋戲頻道」，藉由精采吸睛的多元影片觸及新世代的網路收視族群，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

透過 PILI App、電商、社群將跨服務規畫多面向結合，除了社群經營模式，透過社群互動式操作，如影片直播、觀影時回饋、社群開箱文、限時動態等，以及線上線下互動式的活動，添入娛樂性，跨服務介面讓集團相關影集、產品或品牌故事，吸引受眾前往 App、電商網站，形成服務串流，不僅可以開始搜集集團內的鐵粉數據、鐵粉樣貌，一方面提升收益、提供變現率，另一方面更能夠了解鐵粉的線上線下觀看、購物與對劇集的回饋等客觀數據後加以分析。並以異業結合為主，與直播平台的結盟，藉以擴大虛擬世界的觸及範圍。同時，也將著力於年輕族群喜愛之社群平台(IG)經營，圈入不同 IP 之粉絲追隨。另一方面，則串連集團實體社群資源，建置線上線下虛實整合之社群大平台，藉以強化粉絲黏著度。深化藝術及創意動能，甚至建立全新的虛實整合發行平台，全面開創霹靂新視界。

(6)原創故事授權開發：

本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除了動畫、小說、漫畫之外，品牌聯名等領域都是未來授權開發的重點項目，持續與國內各大品牌企業合作，目標藉由 IP 影響力的放大讓 IP 可以達到完成變現的重點目標。

(7)多元 IP 的代理與經營：

除霹靂 IP 之外，在授權業務開發上，目標擴大授權市場全力創收，並因應公司作品開發，除連動企業做宣傳之外，亦會掌握此 IP 推展各項商務洽談可能。除霹靂 IP 外，國內多元 IP 的洽談與經營亦為重點工作項目，將以 IP 變現為核心主旨，全方位經營多元 IP 業務。

2.中、長期計畫

(1)拓展全新的作品產線

霹靂除積極推展霹靂布袋戲系列作品，近年來更透過各種形式開發全新作品，「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成功即代表此項業務計畫所具有的未來潛能。將 PILI App 透過服務的演進規劃、影音內容的增加、社群服務的多元、以及遊戲、動漫內容的加入，形成一個霹靂影音娛樂互動平台，更透過發展直播及會員經營等功能創造一個霹靂的娛樂生態系，除了提供同好優質

劇集外，更形成了一個華文霹靂布袋戲的數位影音娛樂平台，發揮社群互動與流量最大化。於此階段更能了解鐵粉的行為、樣貌與各類活動數據，不僅對於集團發展流量經濟有其主要的助力，更能產生更多文化類的異業結合，例如：劇集人物與劇情與 AI 結合產生的 VR 運用。發展至此，PILI 線上不再是一個影音娛樂服務，而是將實現華文布袋戲生態圈。

(2)售票型科技劇場

未來計畫將擴大霹靂交響音樂會的內容元素與經驗，與國內專業藝術經紀公司合作，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等多項表演型態，共同策畫售票型的全新大型科技劇場，期能將霹靂音樂會的演出品質與等級往上提升，完美融合偶藝與多媒體科技的全新展演形式，給予戲迷與觀眾截然不同的驚豔感受。霹靂期藉此將藝術的觸角無限延伸，再造霹靂專屬的音樂饗宴，目標行銷推廣至全國各地，甚至於亞洲地區及全球市場。

(3)霹靂 IP 全球授權

未來除繼續以台灣及亞洲市場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無論是《霹靂布袋戲》、《PILIGILI》，抑或《UGLYMEWS》，都將會是霹靂未來全方位佈佈局的藍圖。

(4)社群帶動商品消費延伸

當前消費方式正從傳統實用型消費向粉絲型消費升級，讓粉絲買單的不僅是商品和服務本身，更重要的是滿足粉絲心理需求。『吸粉』之重點在於增強持續生產優質原創內容的能力，不能只靠資本投入和商業炒作。

基於前述之粉絲經濟現象，社群結合電商的中長期規畫，以打造霹靂特有 IP 之「粉絲經濟」為主軸，利用不同平台圈粉，並透過付費會員機制，分為不同等級之會員制度，讓會員可以根據不同的會員等級享受特權：觀看霹靂系列影片、閱讀霹靂不同 IP 之故事、訂製語音推播、與不同 IP 進行不同等級的互動，滿足粉絲心理需求，藉此推動粉絲因關注 IP 進而產生一系列的周邊消費行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6,833	91%	240,881	92%
外銷	20,990	9%	21,335	8%
銷貨淨額合計	237,823	100%	262,216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行創作研發之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於文化創意產業中係為一獨特產業，其市場占有率係屬唯一。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偶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

①虛實整合開拓全新發行通路：

以目前 DVD 劇集市場付費收看供需鏈視之，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為直銷版全通路市場。

另外，網路及通訊已隨科技進步，全面進入數位化時代，並帶動內容、傳輸服務、與終端產品等各個層面的交融。所謂「數位匯流」，在技術層面上是指電信網路、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整合與 IP 化的趨勢，進而造成服務匯流(Service Convergence)、網路匯流(Network Convergence)及終端設備匯流(Device Convergence)。閱聽大眾使用「一雲多螢」的多重選擇收看的硬體設備業已日漸成熟，「視頻網路線上收看」之需求成為必然的趨勢，將接連帶動影音市場快速發展。秉持服務更大更廣收視族群的理念，對於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發行載體除了 DVD 外，重新擬定規劃全新的發行模式，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PILI App)發展自家的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目標為提供霹靂的影音數位內容外，此 App 也將計畫與不同地區性有線電視業者合作新形態電視盒，以 App 型態再進攻回家戶市場。目標虛實整合，讓霹靂布袋戲的收視行為更加流暢方便。

②地區成長：

以目前大陸市場的閱聽大眾使用互聯網視頻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現況視之，加以大陸市場互聯網的日均、人均高度使用率，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視頻網路線上收看的發行市場除了國內市場外，將擴大至大陸市場。

霹靂對大陸視頻引用相關科技技術加強互連網屏蔽的要求，用以保障台灣及大陸地區廣大買家觀眾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成長及權利。

③科技進步使影音播放軟硬體設備成熟：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目前以直銷版的全通路開放 DVD 作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的連結橋樑，惟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STB 與 OTT Dongle，將可結合通訊、頻道節目、網際網路、多媒體、及數據傳輸等多項應用服務於一身，突破傳統廣播電視、電腦、與通訊終端設備之分野，於消費者人機介面匯流。平板及智慧型手機操作更是簡化使網路人口年齡增高，手機板塊增強成為使用網路高速增長的最大原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頻寬足夠=立即收看。而匯流轉變發生所憑藉最重要的基礎為穩定且優質的寬頻基礎網路，包括光纖網路與 WiMAX/4G 等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提供了資訊傳輸的高速公路，讓各種訊息都可以快速的在網路上交換移動，透過各種電子裝置，迅速及時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送達消費者。利用數位商品直接深入消費者，透過隨選服務，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建立一座直接深入連結的橋樑，建立戲迷黏網程度。OTT 影音串流服務成長，在廣告業務層面雖然媒體流量明顯上升，但廣告主行銷預算保守縮水，也使更直接的「精準行銷」與「導購」類型的推廣形式更受廣告主歡迎，如精準社群操作、MarTech 導入以及網紅直播代言等。

(2)周邊商品及授權：

①文化創意產業未來新勢力：

- 現代新媒體黏著度上升，保持多螢多元連動

如今新世代收視群眾快速轉向數位影音平台，為吸引觀眾並保持收視權益，霹靂台灣台近年陸續提升與霹靂自媒體、各方線上影音平台之合作互動。

利用多螢連動整合全方位媒體平台，提供更加豐富精彩內容，將新媒體收視群眾經過線上線下連動導回電視台，達到擴增與穩定觀眾目的，並讓閱聽者可於不同介面欣賞專屬又相輔之內容，完成更具滲透性的傳播力道。

霹靂台灣台更創建專屬 YouTube 頻道「霹靂電視台」、Facebook、Instagram 粉專，固定發布電視台影音內容，與觀眾互動，增加電視台曝光率。

- 自製節目年輕化，擴充觀眾客群
- 增加觀眾收視選擇，引進年輕收視族群主流之節目
- 多元結合，產生全新風貌

台灣傳統文化藝術不該只是少數群眾關注，而是全台灣都必須守護的課題。運用新媒體技術與無國界網路，霹靂台灣台內容更必須不斷與時俱進，以更寬廣的視野去投入，霹靂台灣台有著關鍵地位，因此全方位經營模式將一同促進彼此前進，並維持節目品質穩定發展，收視效益擴增。

②霹靂原創偶動畫肖像與品牌授權：

霹靂在台灣已發展出深植人心的戲偶代表人物，如廣為人知的清香白蓮素還真。不但有助於品牌辨識，以推廣台灣的文化創新產業，同時加上台灣在廣大的華人市場上佔有語言的優勢，對吸引廣大的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極為有利，亦能藉此吸引國際注意力。

③多元 IP 授權與創造可能：

除霹靂既有品牌外，近期亦開發多元 IP，創造無限可能。如東離劍遊紀系列商品的授權與開發，在粉絲的熱情支持下，也開發了另一品牌能量的商品類別。近期，也因【霹靂 Q 俠傳 AR-APP】所孕育誕生的多種全新霹靂 Q 版角色圖，延伸運用至「商品開發及販售」與「LINE 貼圖應用合作」。在商品開發上，霹靂 Q 俠傳 Q 圖商品化共已創造約 10 種類別(囊括午安枕、滑鼠墊、馬克杯、潮 T、毛巾、胸章組等生活用品)、超過 150 種的款式，不同於偶版的商品圖像呈現，卻也創造了相當優秀的市場表現。而於今年推出的霹靂 Q 俠傳 LINE 聲音貼圖，更在推出前三天獲得 LINE 貼圖小舖前五名的優異表現。足見從偶版延伸的 Q 版亦是有其值得發揮與實現的驚人潛力。

④全球授權品牌借鏡：

迪士尼是世界各國人民所公認的最具高端品牌和價值的娛樂品牌，僅次於可口可樂、微軟以及一些大公司。迪士尼是老少皆宜的品牌，91% 的中國青少年認為迪士尼是他們心目中最喜歡的品牌。當然對於成年人來說，迪士尼同樣占據著他們心中非常重要的位置。

近幾年受惠於國際景氣持續好轉，且各國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政策，又加上中國等市場電影票房持續成長、全球數位出版快速發展，成長空間仍相當可觀。

4.競爭利基：

(1)豐富多元之原創劇集內容：

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影片影音產品係屬連續影集，每周節目中的人物、故事及劇情安排皆為連貫相承，自 80 年代始迄今從未間斷，所發行的影片已有 80 餘部作品，每部內容劇情緊湊精彩，並已率先使用 HD 高畫質機器拍攝，未來將更進一步以 3D 設備拍攝，以提供戲迷更高水準的影音享受。在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所產生之內容，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不論是衍生發展周邊商品或各類的授權業務皆有豐富且多樣的內容可作為各大產業業者的合作對象。

(2)虛實結合的完整行銷通路：

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係於 89 年成立霹靂網 (E-PILI) 並於 91 年開始電子商務，為本公司跨足網際網路領域的先聲。以提供豐富霹靂原創偶動畫資料內容及最新資訊的內容 (Content)、社群 (Community) 暨企業服務 (Corporation)。電子商務發展，可分為內部通路和外部通路兩塊，以霹靂網會員和資源為基礎點，依商品性質和會員屬性為市場區隔，先後建

構出商品館、海報館、霹靂會購物館、大陸館等四大線上購物館別，透過自有之網路廣告、電子報 EDM 行銷、社群粉絲團等虛擬宣傳資源的運用，虛實整合以達最大效應。在內部通路基礎穩定後，進而向外部擴增，透過與知名品牌平台業者的結合〔PCHOME、博客來〕，共創雙贏，同時也有助於新會員市場的開發與測試。

在既有之虛實整合平台上，整合各管道之資源，整合成為虛實整合之數據庫，以利於進行精準之分眾行銷，並透過社群平台與精準受眾對話，深化並擴大品牌效應。同時，霹靂網也藉以打造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服務與商品。

(3)一條龍式的全方位製作：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凌駕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

(4)最高品質之數位影片內容：

本公司製作之劇集影片採用國外最新科技的 3D 立體數位拍攝科技，推出 3D 立體偶動畫影片，以製作更高畫質之影片。種種數位內容與數位產品之製作，皆足以因應數位化時代之來臨，進而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影視內容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

布袋戲是台灣獨有的文化瑰寶，本公司抱持著「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肩負著永續傳承的理念與責任，相信必須不斷創新，才能讓布袋戲文化持續推廣及傳承。傳統的布袋戲是融合「文學」、「哲理」、「說書」、「雕刻」、「刺繡」、「繪畫」、「音樂」及「戲劇」等八大元素的表演藝術。本公司在上述八大藝術基礎下，不斷創新拍攝及影音製作技術，成功的結合藝術與科技之影音創作，目的就是要吸引年輕人的目光，讓他們不只愛看戲，更要追尋布袋戲的起源，讓台灣布袋戲文化生根茁壯。

②一條龍式之完整製作中心、深厚的演繹技術及最新科技的動畫製作：

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占地約萬坪的三大攝影棚，硬體設備與拍攝技術不斷更新，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各個工作單位的分工策略及一條龍式的流暢製作流程，係已遠遠超越了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尤其劇中武打場面，運用爆破、懸吊、特殊道具，加上特殊的運鏡及剪輯，讓戲偶成為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同時藉由電影製作經驗，霹靂更大量引進好萊塢電影製作技術，加上電腦動畫科技效果，與數位音效製作，不僅使所有霹靂原創偶動畫呈現高品質的國際水準，

節目的產銷規模傲視全國，其聲光影音效果更具震撼力與臨場感。

③不間斷的創作，累積龐大的無形智財資本：

自民國 85 年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已創作拍攝數十逾部以上的布袋戲劇集，累積超過數千小時之節目內容。不同於真人演員，木偶的虛擬明星，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

④虛實並進的完整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 98 年起霹靂劇集發行通路全面轉換，開始與連鎖超商通路(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發行最新劇集。102 年起再加入 7-11 統一超商通路，使得發行通路更全面性且完整。透過虛實並進的多角化銷售策略，將使本公司之各項周邊商品，如書籍、雜誌、木偶、玩具、海報、影音 DVD、劇集原聲帶、馬克杯、紀念品等為消費者提供更便利之購買平台，擴大社會對霹靂的能見度與在年輕族群間的影響力。

⑤異業結盟創造合作綜效：

本公司以布袋戲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95 年新聞局主辦的「台灣意象」票選，霹靂原創偶動畫擊敗玉山、台北 101 大樓等強勁對手，獲得全民心中「台灣意象」第一名。100 年更榮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102 年本公司入選文化部「台灣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能夠持續獲獎，本公司所創之霹靂品牌力和創新力堪稱台灣文創產業中成功的典範之一。而布袋戲獨特的「偶動畫」類型，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動漫市場上，更具有差異化的競爭力，透過與其它同業合作及共同開發計畫下，本公司偶戲之行銷推展將可至大陸及美、歐、日等新市場，如「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即是最佳範例其合作夥伴亦藉由與霹靂文創品牌的合作綜效，不但將代表台灣文創的品牌推擴至國際市場，增加我國文創品牌的知名度，更能提升合作夥伴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⑥廣大的年輕戲迷族群持續增加：

布袋戲係深受各個年齡層觀眾的喜愛，截至 115 年 3 月止，在霹靂官網上登入註冊的會員人數已累積 50 萬餘人。如下表所示，會員的年齡小至 15 歲，大至 70 歲以上皆有。人數最多的係介於經濟能力與消費力道皆最強的 26~45 歲族群，占全部會員人數將近七成。

年齡 區間	15 歲以下	16~25	26~35	36~45	46~55	56 歲以上
%	0.78%	10.99%	25.16%	35.54%	21.45%	6.09%

資料來源：截至 115 年 3 月止之霹靂網會員資料統計

某一偶像的共同喜好與愛護，自發性的為自己喜歡的角色成立「霹靂會官方後援會」，並進行活動交流，即使官方招募門檻要達兩百份禮包數方可成立，但至今也已有素還真、北狗最光陰、綺羅生、天跡神毓

逍遙、阿契努斯、疏樓龍宿、君奉天、劍子仙跡、岳雲深、年幾何、倦收天、夜雨滄神、殤不患、地冥、意琦行、玉離經、原無鄉、風采鈴、殤無傷、佛劍分說、葉小釵、應無驀、月無缺、墨傾池、挹天癩、談無慾、蒼、末世之豔、一頁書、西窗月、劍風雲、伽樓尋紘、紀忘憂、夏承凜、劍雪無名、天魔、人覺非常君等 37 個明星官方後援會，不僅在同好間籌辦活動聚會，讓大型活動的參加人數從數百人到千人之譜，尤其在每次霹靂主辦活動中，不論北中南，全台後援會都傾力動員包車參與，彼此較勁，以凸顯對角色的熱愛及擁護。近年來霹靂布袋戲持續推廣，官方後援會以完善的會員服務為目標，積極加入數位化應用，擴大客制化服務，促進年輕戲迷的投入。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本公司於歷年來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享譽全台，並累積廣大的忠實戲迷與收視群眾。然台灣的本土市場規模始終有限，在未來永續發展的理念奠基下，如何秉持創新經營理念，航向國際藍海，突破本土市場界線，將收視群眾拓展至中國、日本，甚至是東南亞、西方國家，不僅是霹靂持續正視的關鍵課題，亦是企業穩健發展所需重視的營運遠見。

因應對策說明：

電影創作拍攝：電影的拍攝，實有助於新市場的拓展，如 89 年全球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即成功將台灣布袋戲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並受到美國知名片商的青睞。而於 100 年開始投入拍攝的新 3D 立體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更期望以全新的劇本設定與時空場景，打動不同收視族群，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使全世界皆能透過多元的表演創作形式，欣賞霹靂電影創作新領域，感受屬於台灣人的驕傲。

數位平台結合：除表演內容格局的改變，平台的多元發展亦是拓展市場規模的良方。現今霹靂主要透過實體通路發行劇集，而同時，我們亦開始發展各種可能發行的數位平台，期望藉此直接觸及到更多收視群眾。霹靂與 FriDay 攜手合作，將最新霹靂正劇直接在 friDay 影音獨家數位同步發行，或是授與大陸視頻業者之劇集播映權，目標皆是透過數位平台即時與便利的特色與機制，使霹靂劇集的發行管道不再僅限於實體通路，更甚而能拓展至國外收視族群。

全新 IP 創建：以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為例，全新的故事、腳色與背景徹底展現了 IP 產值的魅力，甫推出即造成轟動，相關熱潮更已延伸到遊戲代言、展演活動上，粉絲效益極為驚人。

②盜版侵權問題：

台灣文創產業環境具開放性與自由競爭，對創意產業的推動絕對足夠，然網路的盛行、不法平台的氾濫，導致著作盜版的侵權問題，一

直是內容產業發展的不利因素。為此，霹靂早已於 97 年起便已採取各種積極作為與因應對策，目的在顧及消費者權益的同時，更為守護專屬台灣布袋戲內容創意的珍貴價值。

因應對策說明：

①霹靂提供絕對健全的管道予消費者：

為服務廣大買家，提供全台消費者能有更便利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正版劇集，結合全台近 8,000 間的超商通路及各大網路通路販售，即希望消費者能有絕對健全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正版的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同時，霹靂與大陸三大視頻網站「愛奇藝」、「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讓龐大的大陸戲迷亦由正式管道觀賞霹靂劇集。

②著作權法的宣導：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每一章皆有著作權法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詳盡的說明與內容，即期望消費者能以正當的方式來享受霹靂打造的視聽饗宴，以免誤觸著作權法的規範。

③設置專責處理盜版的維權部門：

著作權法的維護除需教育消費者正確的認知與觀念之外，實不可忽視主動對應作為的重要性，霹靂深知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取決於受法律保护的強度，故於 97 年便設有專業的維權部門，主動積極行動打擊盜版，為保障企業權益，守護台灣內容產業的核心創意價值。

④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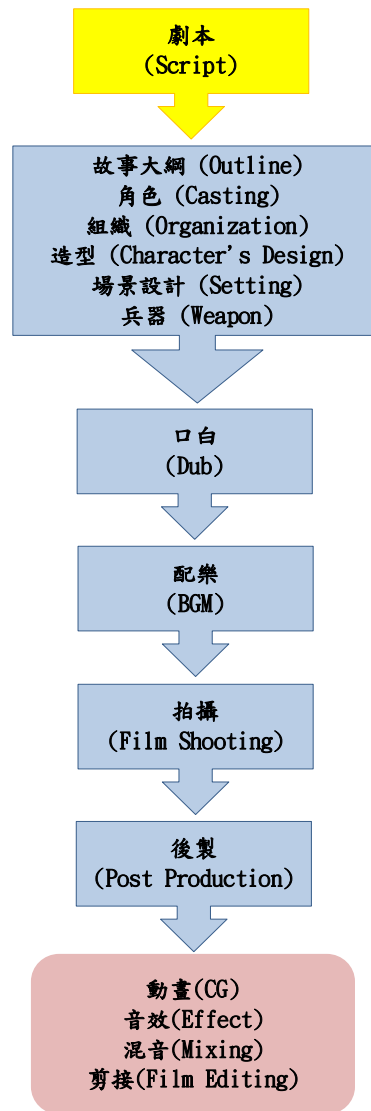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亦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同時霹靂與大陸大型品牌合作產生品牌加值力的力度也展現於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措施，互惠相關科技技術，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袋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配合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大力扶持與國人娛樂觀念的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劇集創作產品供國人觀賞，以及加上周邊商品的開發與各式專案活動之舉辦，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偶戲劇集之製作，其製作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配樂、動畫、音效、混音、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一條龍式之生產主要係勞務之提供，非製造業，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

109 年起建置霹靂專屬臺語配音產業，透過直播節目投稿、選秀活動...網羅布袋戲配音演員，除了聲優演技訓練之外，並透過霹靂劇集作品產線(包含參考音、發行劇集、預告片、商演活動...)及各項霹靂異業合作、跨界整合專案聲音演出，培訓聲演對聲音的敏感度及表現力。自 109 年《霹靂英雄戰紀之刀說異數》、《東離劍遊紀 1》、《東離劍遊紀 2》至 110 年《霹靂英雄戰紀之蝶龍之亂上闕》、《霹靂英雄戰紀之蝶龍之亂下闕》、《東離劍遊紀 3》等影視作品多人臺語配音創作，霹靂臺語聲優皆陸續投入配音創作演出，演繹各知名布袋戲角色，並藉以培養觀眾跳脫一人臺語配音的，運用聲演個人的多變的聲線賦予角色新生，挑戰進而創造角色獨具特色的聲音表演版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梵嘉事業有限公司	13,611	31.78%	無	梵嘉事業有限公司	7,174	27.25%	無
2	-	-	-	-	-	-	-	-
3	-	-	-	-	-	-	-	-
註 1	其他	29,214	68.22%	無	其他	19,156	72.75%	無
	合併進貨淨額	42,825	100%		合併進貨淨額	26,330	100%	

註 1：無超過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供應商。

增減變動原因：

(1) 梵嘉事業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要專門生產製造塑膠玩具公仔類的專業公司。所推出霹靂 3D 激戰系列公仔及小型武器名鑑系列等，近年公司將生產重心轉向精緻戲偶及較易入手的文具周邊商品，因此相較 113 年減少進貨 6,437 仟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允誠多媒體	41,143	15.69%	無	允誠多媒體	41,143	17.30%	無
2	大智通文化	37,684	14.27%	無	大智通文化	28,939	12.17%	無
3	統正開發	27,822	10.61%	無	-	-	-	-
註 1	其他	155,567	59.43%	無	其他	167,741	70.53%	無
	合併銷貨淨額	262,216	100%		合併銷貨淨額	237,823	100%	

註 1：無超過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增減變動原因：

(1)允誠多媒體：

允誠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業務範圍包括電視節目發行及製作、衛星頻道代理推廣等。自 113 年簽訂授權合約後雙方合作關係穩定，114 年仍延續 113 年合作模式與內容，因此收入與 113 年相當，為霹靂穩定收入來源。

(2)大智通：

大智通文化於 88 年 3 月成立，主要客戶及經營的業務為負責母公司統一超商通路及康是美等配送業務。公司的核心能力是將有限的商品資源，適點、適量的配送到門市通路，並使其達到銷售極大化。負責將霹靂每週最新 DVD 劇集等配送至全省統一超商各營業據點。近年影音平台的關注度持續升溫，消費模式由實體轉為線上觀看，為迎合大眾消費模式，自 113 年起減少 DVD 劇集之發行數量，改為開拓線上影音市場，導致銷售較 113 年度減少 8,745 千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人 員 數 工	經理級以上	38	35	30
	職員	243	194	171
	合計	281	229	201
平均年歲		41.8	41.6	43.0
平均服務年資		9.5	10.2	10.8
例 學 歷 分 布 比	碩士(含)以上	13	16	13
	大學	151	127	104
	專科	17	18	17
	高中	88	60	58
	高中以下	12	8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1)福利設備

為提供員工於工作之餘能有便利生活機能，本公司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例如：員工宿舍、交通車、汽機車停車位等便利設施。

(2)福利補助

本公司所有員工除享有法定之勞保、健保、勞退提撥之外，亦享有公司提供之團體保險，此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相關福利項目。如員工旅遊、家庭日、電影欣賞、社團、節慶禮品或禮金、生日禮金、生育、結婚等婚喪喜慶之補助、住院及急難救助等相關福利。

(3)其他福利

公司所有員工皆享有員工購買產品優惠外，本公司亦提供春酒、員工在職健康檢查、按摩服務等福利。

2. 員工與訓練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114 年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訓練時數	員工總數	平均時數
性別	男	161	129	1.25
	女	166.5	100	1.67
	合計	327.5	229	1.43
類別	管理職	164	35	4.69
	非管理職	163.5	194	0.84
	合計	327.5	229	1.43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於台灣銀行。自 94 年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於中國境內之公司:

員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令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截止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其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的清潔及舒適，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出入口設門禁管理(依各辦公地點不同設置有刷卡或指紋或密碼方式管控)、電子體溫計與手部自動感應消毒液及大樓保全及監視器、電梯設有樓層管理、公共區域設有 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並經由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配合辦公大樓管委會實施進行每半年 1 次工作場所等相關公共區域消毒作業，並進行消防演練、消防年度檢查；每年至少施以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雇用員工時，施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並每 2 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由人資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適時關懷員工狀況，以重視人員健康。並每年實施至少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 114.03.20 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勞動檢查，嗣接獲新北市政府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處分內容如下：

(1)處分日期：114 年 06 月 03 日。

(2)處分字號：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76847 號。

(3)違反法規條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4)違反法規內容：「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5)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發生主因係未以勞工所為意思表示及所送離職申請文件所載為據，唯僅個案性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且係第 1 次違反，故目前發生之金額，實為新台幣 2 萬元整。後續本公司將依勞工所為意思表示及所送離職申請文件所載為據，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暨技術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人員為 2 人。

■本公司依現行資通安全管理部分，針對網路防火牆皆為即時監控，即時處理，且即時監控的資料亦每天收集，且每週會安排約 1 小時的分析與優化會議並定期(每月)於一級主管會議(全年共 12 次會議)報告。

■本公司目前未投保資安險，尚在研擬評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5~130/02/05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同新路 6 地號之不動產擔保借款	-
授權合約書	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13/08/25~120/08/24	甲方將 PILIGILI 系列作品授權予乙方進行遊戲製作，乙方亦同意就授權事宜支付授權金予甲方	
專案投資協議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7/31~118/07/30	文化部同意投資我司申請之【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4】專案，並由文策院執行本專案投資後管理事宜	
承攬契約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0~115/02/03	共同合作拍攝製作「三國群英傳-蒼天龍鳴」布袋戲電影作品	-
授權契約書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4~ 116/03/31	本公司授權平面美術著作財產權及數位商品非專屬授權乙方利用於製作「2026 麥當勞甜心卡」及相關行銷活動	-
委任暨授權契約書	麗星夢台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08/28~114/12/31	委任本公司協助進行 2025 年郵輪旅遊相關活動，並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霹靂布袋戲戲偶平面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以非專屬授權予伊	-
電影《素還真》發行授權協議	西安盛和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14/07/30~116/07/30	授權電影《素還真》於中國大陸發行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07/17	出售 32-5 號辦公室不動產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114/07/17	出售 32-6 號辦公室不動產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1,516	700,216	(228,700)	(3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346	661,179	(108,833)	(16.46)
無形資產	4,011	3,687	324	8.79
其他資產	55,938	82,079	(26,141)	(31.85)
資產總額	1,083,811	1,447,161	(363,350)	(25.11)
流動負債	340,785	329,163	11,622	3.53
非流動負債	328,504	416,678	(88,174)	(21.16)
負債總額	669,289	745,841	(76,552)	(10.26)
股本	513,099	513,099	0	0.00
資本公積	653,301	653,301	0	0.00
保留盈餘	(560,070)	(283,559)	(276,511)	97.51
其他權益	(191,797)	(184,771)	(7,026)	3.80
非控制權益	(11)	3,250	(3,261)	(100.34)
權益總額	414,522	701,320	(286,798)	(40.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2)其他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114年度仍持續虧損所致。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5,582	443,499	(107,917)	(24.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261	199,215	(91,954)	(4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807	653,629	(101,822)	(15.58)
無形資產	2,568	1,476	1,092	73.98
其他資產	32,445	43,280	(10,835)	(25.03)
資產總額	1,029,663	1,341,099	(311,436)	(23.22)
流動負債	213,271	214,780	(1,509)	(0.70)
非流動負債	401,859	428,249	(26,390)	(6.16)
負債總額	615,130	643,029	(27,899)	(4.34)
股本	513,099	513,099	0	0.00
資本公積	653,301	653,301	0	0.00
保留盈餘	(560,070)	(283,559)	(276,511)	97.51
其他權益	(191,797)	(184,771)	(7,026)	3.80
權益總額	414,533	698,070	(283,537)	(40.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各被投資公司於114年持續虧損所致。 (3)其他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114年度仍持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7,823	262,216	(24,393)	(9.30%)
營業成本	265,556	179,205	86,351	48.19%
營業毛利	(27,733)	83,011	(110,744)	(133.41%)
營業費用	217,243	204,363	12,880	6.30%
營業損失	244,976	121,352	123,624	10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35)	53,368	(84,403)	(158.15%)
稅前淨損	276,011	67,984	208,027	305.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1	13,171	(11,850)	(89.97%)
本期淨損	277,332	81,155	196,177	241.7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9,466)	(24,111)	14,645	(60.7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86,798	105,266	181,532	172.4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係霹靂 114 年轉列播映成本、大霹靂提列本期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2)營業損失：主係本期展演及劇集活動減少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4 年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及已實現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主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5,919	148,875	(12,956)	(8.70)
營業成本	190,629	118,054	72,575	61.48
營業毛利	(54,710)	30,821	(85,531)	(277.51)
營業費用	131,777	125,214	6,563	5.24
營業損失	186,487	94,393	92,094	9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345)	10,939	(97,284)	(889.33)
稅前淨損	272,832	83,454	189,378	226.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21)	3,783	(5,104)	(134.92)
本期淨損	274,153	79,671	194,482	24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9,384)	(24,125)	14,741	(61.1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83,537	103,796	179,741	173.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係霹靂 114 年轉列播映成本所致。 (2)營業損失：主係本期展演及劇集活動減少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4 年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及已實現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主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82)	(113,487)	(72,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127	6,581	189,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517)	340	(139,857)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主係114年營運未有獲利致營運資金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114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 (3)籌資活動：主係114年度短期借款減少及償還長期借款，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32,961	(87,942)	26,635	171,654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考量將持續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投入耕耘與發展下，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期回收部分影視投資的分配金，並處分持有房產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借款及將償還部分貸款，預計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逐步落實集團多角化經營理念及專業分工，但因應影視產業的快速變化及AI內容的崛起，故而進行業務整併，定位本公司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負責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之周邊商品銷售業務，評估大陸地區的成熟AI創作內容技術，原創AI的模型建立及內容開發應用由本公司及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共同進行。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 比率	114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850)	專責周邊商品銷售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積極與其他 IP 合作	無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58)	負責電影動畫影片製作等業務。	積極爭取其他案件	無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13)	負責 IP 授權業務發展。	積極拓展國內外 IP 授權業務。	無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負責霹靂系列電影製作與發行。	積極尋求相關補助及其他發行管道。	無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9.39%	(6,093)	負責餐飲銷售，目前暫停營運。	-	無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100%	29	目前尚無新投資案。	-	無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31,811)	負責大陸地區霹靂 IP 授權總代理，經濟規模尚未呈現。	積極開拓大陸霹靂 IP 多源化發展。	無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21)	負責大陸劇集授權、周邊商品銷售及大陸地區商展籌備等業務，經濟規模尚未呈現。	積極開拓大陸劇集及商品市場。	無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35%	-	負責大陸地區手偶劇之發行，目前尚屬創業階段。	-	無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註 2)	88%	(18,010)	大陸地區 IP 經營事業群，經濟規模逐漸呈現。	擬先運營霹靂 IP 的公仔市場，進一步發展大陸地區公仔製作龍頭企業，同時依據大陸市場，增加霹靂 IP 其他周邊商品運營，進而代理其他 IP。	無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14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羽林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註 3)	60%	-	遊戲研發、遊戲代理與發行及周邊商品營運，經濟規模尚未呈現。	營運初期以霹靂 IP 遊戲為主，進一步發展 H5 遊戲發行平台。	是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註 4)	-	908	目前尚無新投資案。	-	無

註 1：係透過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於 110 年 6 月 3 日設立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

註 2：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係透過大陸子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轉投資。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處分所持有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 88%之股權予深圳市津渡貿易有限公司。

註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博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合資設立羽林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60%。

註 4：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獲除名核准，故已取消設立。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支出金額主係購置不動產之借款利息，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獲利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兌換利益為 28,152 仟元佔營業損失及稅前純損比率分別為(2327%)及(41.41%)，114 年兌換損失為 53,178 仟元佔營業損失及稅前純損比率分別為(28.51%)及(19.49%)，其主係來自美金評價損益之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所在以為台灣地區為主，進銷貨皆以當地功能性貨幣為主，對於匯率的走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以做因應。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4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10.25%，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 2.23%。因此對本公司 114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發展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係非避險之換匯(SWAP)及選擇權(Option)為增強短期營運資金使用，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AI客服機器人：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對會員個人化服務與互動應用，導入「自然語意理解」(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NLU) 技術。當機器人理解了會員輸入的語句後，便會選擇對應的文案或資料來回應。

(2) BI系統建置：分析與預測未來可行銷的會員與商品，即時推廣銷售商品。

(3) 新霹靂宇宙電影系列：全新定義霹靂宇宙人物角色，規劃打造電影宇宙系列，率先以個人角色電影系列登場，串聯故事時間軸線，透過新穎的敘事方式與視覺演藝，重新建構粉絲族群，達到擴大觀眾年齡層，向下紮根，讓布袋戲在年輕人間傳播為新一代的台灣風潮。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數據收集與數據演算分析功能機制租賃：100 萬（年費與串接霹靂各類服務費用）

(2) FAN好康APP會員深耕優化服務與直式影音開發：100萬

(3) 利用LLM結合影音服務技術研發：200萬（研發AI模擬霹靂角色人聲與人格對話的AI客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與環保等項目，本公司將以法制為基礎，逐步以穩健且彈性之因應作法來提升公司治理層面。商標權方面，數百項種類之周邊商品及肖像授權已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地區申請註冊；著作權方面，依台灣著作權法之規定，本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毋須辦理註冊登記，僅需保存創作資料即可保障著作權，以於受侵權時為自我防禦之依據，就採鼓勵登記主義之地區，本公司已針對潛在或未來發行據點如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地區申請著作權登記，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的進步對整個產業環境的變化有著緊密的關係，尤以資安威脅為甚，公司期透過在資通安全因應措施持續進步來降低營運風險。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公司對於內部網路、電腦系統皆佈署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安威脅與攻擊。但面對日新月異的系統漏洞、病毒以及駭客攻擊事件頻傳，仍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行為的網路攻擊。

(1) 外來的網路行為，已建立防火牆、主動式防禦、防毒牆...等防護機制。

(2) 導入微軟365電子郵件已建立郵件過濾系統，對於釣魚郵件、詐騙信件...等惡意行為進行過濾來達到防護，並進行釣魚郵件攻擊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 電腦設備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進行作業系統與軟體之安全性更新。

(4) 重要文件已進行加密管制，公司人員與供應商皆簽訂保密協定以降低資料外洩之風險。

(5) 對於重要資料與資訊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備份、異地備份並進行還原驗證，核心系統建立備援機制。

(6) 網路與資訊系統定期進行資安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檢視內部系統並進行改善。

2.公司定期檢視內部網路與系統，並持續改善與精進資安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帶來的威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技術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建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

其餘如公仔系列等周邊商品，其進貨之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對供應商除了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外，亦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節目及電影之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銷售客戶主要銷售客戶群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之銷售通路與授權之對象為主，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商以及實體通路之加盟店等各類型，以多角化經營理念，銷售客戶群廣泛，其中 DVD 劇集系列之通路，透過拓展國內超商通路進行劇集之推廣，降低對單一銷貨對象之比重。本公司除持續創作與產製，使能穩定提供各式劇集與偶戲之產出，並憑藉深耕智財領域之深厚實力，建立一源多用之行銷策略，發展霹靂 DVD 劇集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平面出版品、霹靂會員網及電影事業等多項業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本公司董事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因此即使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為維護本公司自行創作之各項著作權益，致力於非法盜版行為之取締，此取締所產生之訴訟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無須編製
可參閱 114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書\IFRSs 合併財報第 3 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請參閱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報告書：無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